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保
密局辦理「台電匪諜案」，僅將參
加組織、提供金錢、幫助藏匿、知
匪未報之曾維成等 25 人移送偵查
及審判，對領導組織、吸收成員、
要求資助及幫助藏匿之鹿窟事件領
導人陳通和、陳本江等人卻未依法
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辦理上開
初審與復審程序，未詳查有無刑求
逼供、誤用法條且未依法迴避，被
告無法選任辯護人，違反憲法保障
辯護權。案關檔案本應永久保存，
詎國防部違法將歷審檔卷銷燬，再
將銷燬清冊滅失，迄無法查出何人
於何時銷燬檔卷及滅失清冊等情，
爰依法糾正案…………… 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會議紀錄…………… 50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5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紀
錄…………… 54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
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

- 會第 5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9
-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紀錄…………… 59
-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66
-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
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7
-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68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
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醫師兼院
長李乃樞、前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
院胸腔科醫師莊子儀因違法失職案
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 69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中
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翁啟惠因懲戒
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 69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8 年 7 月大事記…………… 70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保密局辦理「台電匪諜案」，僅將參加組織、提供金錢、幫助藏匿、知匪未報之曾維成等 25 人移送偵查及審判，對領導組織、吸收成員、要求資助及幫助藏匿之鹿窟事件領導人陳通和、陳本江等人卻未依法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辦理上開初審與復審程序，未詳查有無刑求逼供、誤用法條且未依法迴避，被告無法選任辯護人，違反憲法保障辯護權。案關檔案本應永久保存，詎國防部違法將歷審檔卷銷燬，再將銷燬清冊滅失，迄無法查出何人於何時銷燬檔卷及滅失清冊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8213027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保密局辦理「台電匪諜案」，僅將參加組織、提供金錢、幫助藏匿、知匪未報之曾維成等 25 人移送偵查及審判，對領導組織、吸收成員、要求資助及幫助藏匿之鹿窟事件領導人陳通和、陳本江等人卻未依法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辦理上開初審與復審程序，未詳查有無刑求

逼供、誤用法條且未依法迴避，被告無法選任辯護人，違反憲法保障辯護權。案關檔案本應永久保存，詎國防部違法將歷審檔卷銷燬，再將銷燬清冊滅失，迄無法查出何人於何時銷燬檔卷及滅失清冊等情案。

依據：108 年 8 月 22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保密局辦理史稱「台電匪諜案」，僅將參加組織、提供金錢、幫助藏匿、知匪未報之曾維成等 25 人移送偵查及審判，對領導組織、吸收組織成員、要求金錢資助及幫助藏匿之鹿窟事件領導人陳通和、陳本江、林素月、林三合、陳銀、張棟柱等人，卻未依法移送偵查作成起訴或不起訴處分，任其逍遙法外。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辦理上開人等之初審與復審程序，未詳查有無刑求逼供、誤用法條且未依法迴避，被告於偵審期間無法選任辯護人，違反憲法保障之辯護權。本案 25 名被告，計 7 位被處死刑、7 位被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依國防部令頒之國軍檔案保存年限及銷燬辦法，相關檔案本應永久保存，不得銷燬。詎該部竟違法於 97 年以前不知何時將本案之歷審檔案卷證全數銷燬，僅存銷燬清冊，後又不知何時再將銷燬清冊滅失，迄今無法查出何人於何時違法銷燬檔案卷證及銷燬清冊，致使案關當事人主張之冤屈與

真相無從查明，以上各節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民國（下同）43 年 12 月 19 日，曾姓商人前往投票所投票時，被特務逮捕，包括南部一群農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或台電公司）一批無辜員工，捲入一件史稱「台電匪諜案」（註 1），於 44 年 9 月 19 日判決，同年 12 月 21 日成了馬場町冤魂，該案關鍵人物為陳本江。鹿窟事件中，軍隊自 42 年 1 月 19 日撤離，陳本江按常情應銷聲匿跡，然而經過近 2 年卻能在高雄以自首匪諜身分造成另一台電匪諜案，至今真相未明。究「台電匪諜案」之實情為何？被逮捕者是否均真為「匪諜」？是否有遭不當逮捕，甚或受有濫刑逼供？軍法機關之偵查、審理過程是否涉有不當？有無獲得平反或補償？未獲平反或補償者有無提起再審或其他救濟途徑之可能性？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調閱國防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家人權博物館、高雄市政府、台電等機關（構）卷證資料，並於 108 年 4 月 25 日詢問國防部、所屬後備指揮部及中山科學院等機關人員，並訪談受難者家屬謝有建、曾若鵬、翁莊澄美、翁慶順之女等，調查發現未依法移送偵查、初審復審未詳查刑求逼供及依法迴避，依法永久保存檔案竟已銷燬等，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犯懲治叛亂條例之罪而自首者，依法應移送偵查，在偵查終結後得作成起訴或不起訴處分，如於偵查或審判後

為不起訴或減輕免除其刑者，得依其情節有以裁定或命令施以感化教育或感化處分。經查鹿窟事件領導人陳通和、陳本江及重要幹部林素月、林三合、陳銀、張棟柱等人，於 41 年 12 月 28 日鹿窟基地被破獲前已離開該基地，先至曉基地，後陸續於 42 年 1、2 月間離開曉基地，嗣陳通和於 42 年 2 月 21 日彰化被捕，陳本江、林素月、林三合、陳銀、張棟柱等 5 人至南部找人幫助藏匿、提供金錢資助、加入叛亂組織。嗣經准許自新之陳通和勸導，陳本江等 5 人於 43 年 5 月 19 日在高雄向保密局自首。保密局依據陳本江等人之供述，對涉嫌對其幫助藏匿、提供金錢資助、加入叛亂組織、知匪不報之曾維成等商人、農人、工人、公務員、教員共 25 人（其中台電公司員工計 11 人）偵訊後，於 44 年 3 月 31 日將該 25 人解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依法審辦。保密局破獲鹿窟基地及曉基地後，仍持續追捕自曉基地逃亡之基地領導人及重要幹部，以阻止其在中南部發展組織，固有其貢獻。惟其僅將參加組織、提供金錢、幫助藏匿、知匪未報之曾維成等 25 人移送偵查及審判，對領導組織、吸收組織成員、要求金錢資助及幫助藏匿之陳通和、陳本江、林素月、林三合、陳銀、張棟柱等人，因其自首及供出共犯、幫助者或參加組織者，竟均未依法移送偵查，作成起訴或不起訴處分，任其逍遙法外，核有違失。

- （一）懲治叛亂條例第 9 條於 47 年 7 月修正前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而自

首或攜帶槍械密件來歸者，得不起訴或減輕免除其刑。但依其情節有予以感化處分之必要者，得以 3 年以下之期間內施以感化教育、感化處分以裁定或命令行之，其無繼續執行必要者，得免除之。」於 47 年 7 月修正後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起訴或減輕或免除其刑：一、自首或反正來歸者。二、於犯罪發覺後，檢舉叛徒或有關叛徒組織，因而破獲者（第 1 項）。前項案件經不起訴或減輕或免除其刑者，得按其情節施以 3 年以下感化教育（第 2 項）。感化教育不得延長，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除之，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第 3 項）。」

依上開規定，犯懲治叛亂條例之罪而自首者，依法應移送偵查，在偵查終結後得作成起訴或不起訴處分，如經偵查或審判後為不起訴或減輕免除其刑者，得依其情節有以裁定或命令施以感化教育或感化處分。

(二)鹿窟事件領導人陳本江、陳通和及重要幹部林素月、林三合、陳銀、張棟柱等人，於 41 年 12 月 28 日鹿窟基地被破獲前已離開該基地，先至曉基地，後陸續於 42 年 1、2 月間離開曉基地，至中南部藏匿及發展組織。嗣陳通和於 42 年 2 月 21 日彰化被捕，陳本江、林素月、林三合、陳銀、張棟柱等 5 人則於 43 年 5 月 19 日在高雄向保密局自首：

1. 鹿窟基地於 41 年 12 月 28 日遭破獲圍捕前，陳本江、陳通和聽

到溫萬金被捕消息，判斷鹿窟基地會有危險，於 41 年 12 月初與陳春慶等幹部從鹿窟基地撤退至曉基地。相關證述如下：

(1)陳本江於 44 年 8 月 17 日審訊時稱（註 2）：「（問：你何時離開鹿窟基地的？）我離開該基地大概有 10 天的光景就被破獲。（問：你離開基地是否因聽到危險消息才走離鹿窟基地的？）是的。（問：誰供給你的情報？）當時有一個逃兵叫溫萬金，我曉得他與匪幹陳義農有很深的關係，故我要汪枝去連絡，要他拿錢出來供給我們用，因他上山後沒有錢又不慣軍事訓練，他就偷逃下山返家了，當時我們在山上聽到溫被政府抓起來了，判斷基地會有危險，所以我就離開到曉基地了。」

(2)陳義農於 42 年 5 月 13 日訊問時稱（註 3）：「（問：你於何時至曉武裝基地？）我於 41 年 12 月 10 日和陳春慶、張棟柱、李上甲、林茂松、陳本江（劉上級）、林三合、林先景等由李上甲引導至曉武裝基地，即瑞芳八分寮。（問：你在曉武裝基地任務為何？）經常準備戰鬥任務，以期確保各基地安全，並擬墾植農場做長期鬥爭。」

(3)陳義農於 42 年 8 月 18 日偵訊時稱（註 4）：「（問：何時到八分寮？同去哪些人？）41

年 12 月初十才到八分寮，同去的有陳本江、陳通和、陳春慶、李上甲、林茂松、林三合、張棟柱和我 8 人。」

- (4) 陳春慶於 44 年 7 月某日訊問時稱（註 5）：41 年 12 月我隨陳本江離開鹿窟基地，潛伏瑞芳曉基地。陳本江到達曉基地後，基地即由其親自領導，全部人員計有陳本江、陳通和、許再傳、王再傳、林先景、陳義農、林茂松、張棟柱、林三合、林素月、陳銀、李上甲（均已捕或自首）和我 13 人等語。

2. 鹿窟基地遭圍捕後，42 年 1 月 23 日陳通和與指導員李上甲離開曉基地逃亡到中部，陳本江與林素月、林三合、陳銀、張棟柱等幹部於 42 年 2 月初離開曉基地。相關證述如下：

- (1) 陳本江於 44 年 8 月 17 日審訊時稱（註 6）：曉基地是我叫陳通和另開闢的，他比我早 1 個月離開曉基地等語。
- (2) 陳通和 42 年 5 月 15 日書面供述資料稱（註 7）：42 年 1 月 23 日早晨與李上甲離開曉基地，由猴硐坐火車下臺中計畫新建立基地等語。
- (3) 李上甲 42 年 9 月 25 日談話筆錄稱（註 8）：42 年年初我與楊上級到中部彰化縣找隱藏的地方等語。
- (4) 許再傳於 42 年 5 月 11 日訊問時稱（註 9）：劉、楊 2 上級

及林素月、李上甲、林三合、陳銀、張棟柱等則分別於 42 年元月間、2 月初離開曉基地他去，去向不明，當時於曉基地人員有陳義農、陳春慶、林先景、林茂松、王再傳等統由本人領導。

- (5) 陳義農於 42 年 5 月 13 日訊問時稱（註 10）：至 42 年 2 月初楊上級和李上甲 2 人先離開曉基地，約有 2 星期左右，就沒有看見劉上級、林素月、陳銀、林三合、張棟柱，只留下許再傳、林茂松、林先景、陳義農、王再傳和本人，其他去向不明。

- (6) 陳春慶於 44 年 7 月某日訊問時稱（註 11）：42 年 1 月間陳通和及李上甲先離開赴中部工作，至 42 年 2 月 6 日陳本江率林三合、林素月、張棟柱、陳銀等 5 人陸續南下，曉基地即留許再傳、陳義農、王再傳、林先景、林茂松和我 6 人，由許再傳領導和我共同負責等語。

3. 陳通和於 42 年 2 月 21 日在彰化花壇被逮捕，陳本江及陳銀、林素月、林三合、張棟柱於 43 年 5 月 19 日向保密局自首，指導員李上甲於 42 年 3 月 1 日向內政部調查局自首。相關證述如下：

- (1) 陳通和於 44 年 1 月 13 日保密局代訊時稱（註 12）：「（問：你何時在何地被捕？）我於 42 年 2 月 21 日在彰化縣花

壇山上被捕的。」

- (2) 陳本江於 44 年 8 月 17 日審訊時稱（註 13）：「（問：你這次是何時向保密局自首的？）43 年 5 月 19 日。」嗣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4 年 3 月 19 日(44)安剛字第 0204 號函核給自首證；另陳銀、林素月、林三合、張棟柱 4 人和陳本江同時辦理自首（註 14）。
 - (3) 李上甲於 43 年 10 月 15 日審訊時稱（註 15）：「（問：你向何機關自首？）內政部調查局，42 年 3 月 1 日。」
4. 陳本江等人緝獲經過－保密局 43 年 5 月 24 日(43)實辦字第 119 號呈送參謀總長周上將：
- (1) 42 年 1 月保密局會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先後破獲汐止以南匪「鹿窟武裝基地」及瑞芳以南匪「曉武裝基地」等詳情，經於 42 年 7 月 6 日以(42)安訪字第 0622 號呈及同年 8 月 12 日以(42)安訪字第 0804 號呈聯銜報告在案。
 - (2) 查上開匪基地為吾人破獲後，匪在臺北地區之武裝及匪黨組織均告摧毀殆盡，惟匪首陳本江（即匪基地之劉上級）及匪幹林三合、林素月、張棟柱、陳銀等於圍捕前逃逸，尚未獲案，經飭屬嚴密部署偵緝，於本(43)年 5 月 15 日在高雄鳳山發現前與匪首陳本江、陳通和有世交關係之陳○祿（30 歲，高雄鳳山人，現任中華日

報南部版駐鳳山辦事處職員）一名，日常行動詭密，且曾在高雄火車站與貌似逃匪林三合者晤面，耳語數次，當判斷必與陳匪首有關，乃由保密局人員帶同在押匪幹陳通和趕赴鳳山，運用關係，親與陳○祿晤面，予以剴切說服，該陳○祿即將匪首陳本江於 42 年 2 月間南下潛伏於鳳山某一山間農戶之家，曾派一陳賑撥（按林三合原化為陳振發，茲復就國民身分證塗改現名）者與渠聯絡，向渠接取情報及經費等情供出，並供明本(5)月 19 日晨即為渠與陳賑撥約晤日期，惟不知陳匪詳確住處。保密局為順利肅清本案在逃匪首起見，即指示該陳○祿依計於本(5)月 19 日晨向高雄火車站誘帶該化名陳賑撥之林三合至市區與陳通和晤面，經予勸導後，該林匪翻然悔悟，當即請求准予自首，並坦白供述陳本江化名林益壽（按陳匪原化名林益壽後就國民身分證塗改為現化名）現在鳳山大坪頂山間農戶黃○家潛伏，繼續領導渠與張棟柱、林素月（女，化名胡碧英）、陳銀（女，化名陳金枝）等 5 人，藉養家畜及拓植農場為掩護，已發展十餘群眾，並在住處附近闢有掩蔽地下室 3 所，以為藏匿之用，復稱：陳本江等警覺性甚高，如遲遲返回，恐將再度潛移他處等

情。因該地形複雜，時機又甚急迫，逕行逮捕難達成任務，當仍採取策動自首之方式，由保密局人員化裝同黨身分，即偕同該林三合、陳通和，於當午直赴大坪頂通過匪群眾步哨，進入農戶黃○宅與陳本江當面接談，說明來意後，陳匪自知斷難脫逃，即令其同黨張棟柱將手槍 1 枝、子彈 17 發、文件 3 份，匪五星旗 1 面，當場呈繳，表示投誠，並於下午 4 時許，偕林三合、張棟柱、林素月、陳銀等向其群眾偽稱暫遷他處，即隨保密局化裝人員潛行下山，已於本(5)月 20 日上午 8 時到達臺北向保密局報到，現正詳訊中。

(3)查陳本江，現年 40 歲，臺灣

高雄縣人，日本早稻田大學政經系畢業，36 年 6 月參加匪黨，在匪黨「台灣省工作委員會」（下稱省工委）中原負責統戰及一部分組織工作，自保密局破獲匪省工委組織後，陳匪即率匪部潛伏「鹿窟」等地建立武裝組織，發展分子達 6 百餘名，復與大陸匪幫取得連繫，擴大叛亂活動，其歷年來之組織關係甚多，亟待澈底訊明，加以肅清，故在此偵辦期中，對陳等之自首情節，尚須保密，以利發展。除本案繼續偵辦情形容待續報外，謹檢呈陳本江等 5 名略歷表（如下）及其藏匿處所略圖暨通大坪頂路線略圖各一份，先行報請鑒核。保密局局長同中將毛人鳳。

| | | | | | |
|------|--------------------------|--------|-----------|--------|---------|
| 姓名 | 陳本江 | 林素月 | 林三合 | 張棟柱 | 陳銀 |
| 化名 | 陳大川 劉上級 | 蕭小姐 | 老鄭 | 老詹 | |
| 性別 | 男 | 女 | 男 | 男 | 女 |
| 年紀 | 40 | 26 | 30 | 24 | 24 |
| 匪方職務 | 匪臺北區工作委員會書記、臺灣人民武裝保衛隊領導人 | 匪指導員 | 匪指導員 | 匪副指導員 | 匪連絡員兼會計 |
| 籍貫 | 高雄縣 | 新竹市 | 臺南縣 | 臺北市 | 臺北縣 |
| 出身 | 早稻田大學政經系畢業 | 國民學校畢業 | 臺南工學院附工畢業 | 國校畢業 | 國校畢業 |
| 經歷 | 中外報社參事 | 日本海軍施設 | 日本海軍施設 | 松山空軍站守 | 洋裁、農業 |

| 姓名 | 陳本江 | 林素月 | 林三合 | 張棟柱 | 陳銀 |
|------|-----------|---------------------|----------|----------|-----------|
| | | 部會計課記錄員、大公企業公司股東課職員 | 部技工士 | 衛 | |
| 逃亡日期 | 38 年 10 月 | 38 年 9 月 | 38 年 9 月 | 39 年 3 月 | 41 年 12 月 |
| 參加日期 | 36 年 6 月 | 37 年 2 月 | 37 年 2 月 | 37 年 9 月 | 39 年 12 月 |

(三) 據保密局 44 年 3 月 31 日(44)知行

(二) 字第 142 號報告呈副參謀總長兼代參謀總長彭上將，44 年元月 9 日續接獲藏匿叛徒嫌犯曾○蘭 1 名，連前報計捕獲匪嫌分子曾維成等 25 名，業經全部偵訊終結，將該案解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依法審辦：

1. 事由：為將曾維成等 25 名叛亂一案解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依法審辦，乞鑒核備查由。

2. 報告內容：

(1) 44 年 1 月 21 日(44)知行(二)字第 35 號報告暨附件計呈。

(2) 本案於 44 年元月 9 日續接獲藏匿叛徒嫌犯曾○蘭 1 名，連前報計捕獲匪嫌分子曾維成等 25 名，業經全部偵訊終結。

(3) 謹將曾維成等 25 名供述要點摘錄如下：

〈1〉曾維成：男 47 歲，高雄市人，業商，供認① 38 年夏在渠家經陳本江吸收加入匪「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組織，受陳匪直接領導教育，曾

供給陳匪新臺幣 50 元。② 42 年 3 月間，陳本江派女匪林素月持函前來連絡要求經濟援助，復先後供給新臺幣 5 次，計 13,000 元，並介紹陳本江等至曾○蘭家藏匿兩夜，證明曾○蘭知悉陳本江之匪黨身分。③ 38 年春夏間，渠曾由余○才(已捕判)之介紹認識李○兜(已判處死刑)，並資助李匪舊臺幣 20 萬元。

〈2〉吳○得：男 39 歲，高雄縣人，業高雄橋頭糖場技術員，供認①渠之舊友陳本江於 42 年 3 月間函介林三合相會，在渠家由林匪吸收參加匪黨組織，準備策應匪幫攻臺，先後供給陳匪經費 3 次，計新臺幣 1,130 元。②渠參加匪黨後，曾受陳匪之命令，介紹舊友陳○西、莊○勝(已被刑總所捕) 2 人交予林三合連絡，俾共同負擔

陳匪之經費，陳○西曾先後供給陳匪新臺幣 420 元，係由渠經手證明陳○西、莊○勝 2 人均知陳本江、林三合之匪黨身分。

- 〈3〉陳○西：男 38 歲，高雄縣人，現任高雄縣政府科員，供認 42 年 9 月間由吳○得持舊友陳本江函與渠連絡，知陳本江等係奉匪方命令，由大陸潛臺工作，曾先後供給陳匪金錢 3 次，計新臺幣 420 元，均由吳○得轉手。
- 〈4〉鄭○達：男 30 歲，雲林縣人，業台灣工礦公司營建部工務員，供認①渠於 38 年 8、9 月間在臺北市，經林三合介入匪黨外圍「愛青」組織寫給自傳，受林匪之領導教育，惟未幾即與林匪失卻連絡。② 43 年春，林三合曾偕林素月抵高雄找其連絡 2 次，囑其繼續為匪工作，渠未答允，亦無將情向政府自首或檢舉。
- 〈5〉林○川：男 38 歲，高雄縣人。業高雄大寮農會職員，供認① 43 年 2、3 月間渠在高雄車站見過舊友陳本江，嗣由陳匪介紹林三合前來渠家爭取渠參加匪黨。②渠參加匪黨後，曾奉陳匪命，引林三合找吳○得連絡，並介紹陳本江、林三合等至蔡○家藏匿。③渠曾到蔡○家與陳匪等會晤 1 次，否認曾接

濟陳匪金錢及介紹他人參加匪黨組織。

- 〈6〉蔡○：男 53 歲，高雄縣人，業農，供認① 42 年 5 月間有村長之子林○川引帶陳本江、林三合、林素月、張棟柱、陳銀等 5 匪到渠家藏匿至同年 10 月間。②渠於 42 年 7 月間在家中由林三合介入匪黨組織，受陳本江、林三合 2 匪之領導教育。③渠參加匪黨後，曾著其子蔡○玉、女蔡○嬌、妻簡○絨、媳張○等加入匪黨（蔡○玉等 4 人已准予自首），同受林匪等之領導。④ 42 年 9、10 月間，渠曾奉命約林○川前來與陳匪等會晤 1 次，不知該等所談內容。
- 〈7〉陳○仁：男 49 歲，高雄縣人，業高雄小港自來水廠管理員，供認① 42 年 3 月間由內弟謝○田（已自首）引介林三合認識後，當晚林又引來陳大川（即陳本江）相談，始知陳為渠少年時之朋友，在談話中知悉陳本江、林三合 2 人係由大陸匪方派潛臺灣作叛亂工作。②渠因不願陳匪等在渠家住宿，乃介黃○家供陳等藏匿，並曾在黃○家聽過陳匪之時局講解，接受保密之約束。③ 43 年 4 月間渠曾向政府申請自首，惟未將陳匪等藏匿黃○家經過情形坦誠供述。

- 〈8〉黃○：男 45 歲，高雄縣人，業農，供認① 42 年 3、4 月間好友陳○仁，介紹陳本江、林三合至渠家住宿後，始知陳、林等係大陸匪方派潛臺灣活動之共產黨徒。② 同年 4 月間，渠由林三合介入匪黨組織，受陳本江之領導，前後接受匪黨宣傳教育 30 餘次。③ 渠參加匪黨後，曾於同年 6 月間介紹謝○壬、余○生 2 人給林三合，分別吸收參加匪黨組織，並著妻林○（准予自首）、女黃○花（准予自首）、子黃○泰、黃○雄（准予自首）等 4 人由林匪吸收列入組織。④ 陳匪在渠家藏匿其間，渠曾幫助挖地洞，擔任採購糧食、警戒連絡等工作，並曾向謝○壬取過新臺幣 300 元供給陳匪等作醫藥費用。
- 〈9〉謝○壬：男 40 歲，高雄縣人，業農，供認① 渠於 42 年 5、6 月間，在小港鄉經黃○介由林三合吸收參加匪黨組織，受黃○及林匪之領導教育，曾接濟林匪等金錢新臺幣 300 元。② 渠知陳本江、張棟柱、林三合等匪均藏匿於黃○之家。
- 〈10〉余○生：男 54 歲，高雄縣人，業農，供認渠於 42 年 5、6 月間，在黃○家經黃○介紹，由林三合吸收參加匪黨組織，受林匪之領導教育，知黃○、謝○壬、張棟柱等均是匪黨分子。
- 〈11〉陳○佳：男 32 歲，臺南縣人，業臺南縣水利課技士，供認與林三合為國校時之同學，於 42 年 2 月間，林匪偕林素月突來渠家相會 1 次，接受林之匪幫宣傳，知林係大陸匪方派臺從事叛亂工作，並曾與陳本江、張棟柱等匪連續會晤數次，迄未向政府告密檢舉。
- 〈12〉邵○林：男 32 歲，臺南縣人，業工，供認與林三合為國校同學，42 年 2 月間，林匪逃返家鄉時曾與林匪會晤 1 次，知林係大陸匪方派臺從事叛亂工作，惟迄未向政府告密檢舉。
- 〈13〉楊○瑞：男 34 歲，高雄市人，業工，供認與林三合係屬親戚關係，43 年春林匪曾到渠家 6 次，第 3 次來時林匪始表示為大陸匪方派來臺灣從事解放工作，渠以林匪經濟困難曾以新臺幣 50 元供給林匪使用。
- 〈14〉曾○蘭：男 50 歲，高雄市人，業高雄市三民示範國校教員，供認 42 年 3 月間，好友曾維成曾介紹陳本江及女匪林素月至其宿舍藏匿 2 夜，陳匪曾邀渠參加匪黨而予拒絕，辯稱當時明知陳為匪徒，但無法

告密檢舉。

- 〈15〉黃○白：男 34 歲，高雄市人，業台電高雄區管理處雇員，供認①渠於 38 年 3、4 月在陳○娥（已捕判刑）家經陳本江介入匪黨組織，受陳匪直接領導，曾閱讀過「論新民主主義」、「展望」、「新聞觀察」等匪幫書刊。② 38 年 6、7 月間，渠曾勸誘同事翁慶順、陳○儀、陳○選、薛○金等 4 人參加匪黨組織，惟遭拒絕，證實翁等 4 人知其匪徒身分，同年間渠並曾向同事陳○齡、蕭○發、謝○源、黃○得、陳○氣、顏○雄等 6 人作叛亂宣傳，因渠之匪黨立場明顯，故陳○齡等 6 人可能知其為「共產黨人」。
- 〈16〉翁慶順：男 30 歲，高雄縣人，業台電公司旗山發電所技工，供認① 38 年 6、7 月間，渠曾接受黃○白之匪幫宣傳，閱讀過「論新民主主義」、「展望」等匪幫書刊，知同事陳○儀、陳○選、顏○雄、薛○金、蕭○發、陳○氣、謝○源、陳○齡、黃○得等亦聽過黃匪之反動言論。②黃匪時曾邀渠參加匪黨組織，惟遭渠拒絕，對明知黃為匪徒而迄未予告

密檢舉，自承錯誤。

- 〈17〉陳○儀：男 32 歲，高雄市人，業台電公司高雄管理處職員，供認黃○白於 38 年 6、7 月間在台電高雄管理處內曾向渠作叛亂宣傳，並邀渠參加匪黨，惟遭渠拒絕，知同事薛○金、陳○選等亦聽過黃匪之反動宣傳，知黃為匪身分，惟迄未向政府告密檢舉，自承確犯錯誤。
- 〈18〉陳○選：男 38 歲，澎湖縣人，業台電公司高雄管理處職員，供認渠於 38 年 6、7 月間在台電高雄管理處內曾接受同事黃○白之匪幫宣傳，知同事薛○金、陳○儀等亦同樣接受黃匪之宣傳，時黃匪曾邀渠參加匪黨組織，惟遭渠拒絕，渠對明知黃為匪身分，而迄未予告密檢舉一節，自承確犯錯誤。
- 〈19〉薛○金：男 34 歲，澎湖縣人，業台電公司高雄管理處職員，供認於 38 年 6、7 月間在台電高雄管理處內與同事陳○儀、陳○選等，同時接受黃○白之匪幫宣傳，時黃匪曾邀其參加匪黨組織，惟未予答允，渠對知黃為匪身分而未予告密檢舉，自承確犯錯誤。
- 〈20〉陳○齡：男 33 歲，高雄市

人，業台電公司高雄管理處技工，供認渠於 38 年 6、7 月間邀同事薛○金、陳○選等曾接受黃○白之匪幫宣傳數次，知黃之立場傾向匪方，因同事感情，故未予告密檢舉，自承係一時之錯誤。

〈21〉蕭○發：男 46 歲，高雄人，業台電公司高雄管理處職員，供認渠於 38 年 6、7 月間在台電高雄管理處辦公室內曾接受黃○白之匪幫宣傳數次，辯稱因一時疏忽，故未予告密，自承錯誤。

〈22〉謝○源：男 29 歲，高雄人，業台電公司高雄管理處職員，供認渠於 38 年 6、7 月間在台電高雄管理處辦公室內曾接受黃○白之匪幫宣傳數次，辯稱因同事關係，故當時未予告密，確犯錯誤。

〈23〉黃○得：男 34 歲，高雄人，業台電公司高雄管理處管理員，供認渠於 38 年 6、7 月間在管理處之辦公室中，與同事薛○金、陳○儀、陳○選等人同時聽過黃○白之匪幫宣傳，迄未將情告密檢舉，自承確犯錯誤，請求寬諒。

〈24〉陳○氣：男 38 歲，高雄人，業台電公司管理處技工，供認渠於 38 年 6、7

月間曾接受黃○白之匪幫宣傳 2、3 次，當時未予告密檢舉，自承確犯錯誤。

〈25〉顏○雄：男 32 歲，高雄人，業台電公司高雄管理處職員，供認渠於 38 年 6、7 月間在該管理處辦公室中，與同事陳○選等同樣接受黃○白之匪幫宣傳，因同事關係，當時未予告密檢舉，自承確犯錯誤，請求寬諒。

(4)核上開被告曾維成、吳○得、蔡○、黃○、謝○壬、黃○白等 6 名，意圖顛覆政府且已著手實行，顯係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之罪嫌；被告鄭○達、林○川、余○生等 3 名，參加叛亂之組織，顯已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之罪嫌；被告陳○西、楊○瑞等 2 名供給叛徒金錢，顯已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罪嫌；被告陳○仁、曾○蘭等 2 名，包庇或藏匿叛徒，顯已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罪嫌；被告陳○佳、邵○林、翁慶順、陳○儀、陳○選、薛○金、陳○齡、蕭○發、謝○源、黃○得、陳○氣、顏○雄等 12 名，明知陳本江、林三合、黃○白等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已觸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9 條之罪嫌。惟其中被告陳○齡、蕭○發、謝○源、黃○得、陳○

氣、顏○雄等 6 名，尚無惡性，似應酌予減輕其刑。

- (5)除將被告曾維成、吳○得、蔡○、黃○、謝○壬、黃○白、鄭○達、林○川、余○生、陳○西、楊○瑞、陳○仁、曾○蘭、陳○佳、邵○林、翁慶順、陳○儀、陳○選、薛○金、陳○齡、蕭○發、謝○源、黃○得、陳○氣、顏○雄等 25 名連同訊問筆錄 25 份及陳本江、林三合、林素月等之供證一冊，一併解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依法審辦外，謹報請鑒核賜准備查為禱。

(四) 保密局破獲鹿窟基地及曉基地後，仍持續追捕自曉基地逃亡之基地領導人及重要幹部，以阻止其在中南部發展組織，固有其貢獻。惟其僅將參加組織、提供金錢、幫助藏匿、知匪未報之曾維成等 25 人移送偵查及審判，對領導組織、接受金錢資助及藏匿幫助之陳本江、林素月、林三合、陳銀、張棟柱等 5 人，因其自首及在偵查中作證，竟均未依法移送偵查，作成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核有違失：

1. 發展共黨鹿窟基地之首謀陳本江與重要幹部林三合、林素月、陳銀、張棟柱等 5 人於 42 年 2 月初離開曉基地後，即不知去向，據保密局前揭 43 年 5 月 24 日 (43) 實辦字第 119 號呈記載，於該局會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先後破獲汐止以南共黨「鹿窟武裝基地」及瑞芳以南共黨「曉武裝基

地」後，共黨在臺北地區之武裝及組織均告摧毀殆盡，惟首謀陳本江及幹部林三合、林素月、陳銀、張棟柱等於圍捕前逃逸，尚未獲案，經保密局嚴密部署偵緝，歷經 1 年餘始於高雄查獲陳本江等人行蹤，經策動該 5 人投降後，准予其自首。

2. 陳本江等 5 人自首後，保密局以其供述作為其他涉嫌發展組織、藏匿資助人犯者之犯罪證據，將被告曾維成等 25 名連同訊問筆錄 25 份及陳本江、林三合、林素月等之供證一冊，一併解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依法審辦。其僅將參加組織、提供金錢、幫助藏匿、知匪未報之曾維成等 25 人移送偵查及審判，對領導組織、接受金錢資助及藏匿幫助之陳本江、林素月、林三合、陳銀、張棟柱等 5 人，因其自首及在偵查中作證，竟均未依法移送偵查，作成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核有違失。

- (五) 綜上，犯懲治叛亂條例之罪而自首者，依法應移送偵查，在偵查結束後得作成起訴或不起訴處分，如於偵查或審判後為不起訴或減輕免除其刑者，得依其情節有以裁定或命令施以感化教育或感化處分。經查鹿窟事件領導人陳通和、陳本江及重要幹部林素月、林三合、陳銀、張棟柱等人，於 41 年 12 月 28 日鹿窟基地被破獲前已離開該基地，先至曉基地，後陸續於 42 年 1、2 月間離開曉基地，嗣陳通和於 42

年 2 月 21 日彰化被捕，陳本江、林素月、林三合、陳銀、張棟柱等 5 人至南部找人幫助藏匿、提供金錢資助、加入叛亂組織。嗣經准許自新之陳通和勸導，陳本江等 5 人於 43 年 5 月 19 日在高雄向保密局自首。保密局依據陳本江等人之供述，對涉嫌對其幫助藏匿、提供金錢資助、加入叛亂組織、知匪不報之曾維成等商人、農人、工人、公務員、教員共 25 人（其中台電公司員工計 11 人）偵訊後，於 44 年 3 月 31 日將該 25 人解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依法審辦。保密局破獲鹿窟基地及曉基地後，仍持續追捕自曉基地逃亡之基地領導人及重要幹部，以阻止其在中南部發展組織，固有其貢獻。惟其僅將參加組織、提供金錢、幫助藏匿、知匪未報之曾維成等 25 人移送偵查及審判，對領導組織、吸收組織成員、要求金錢資助及幫助藏匿之陳通和、陳本江、林素月、林三合、陳銀、張棟柱等人，因其自首及供出共犯、幫助者或參加組織者，竟均未依法移送偵查，作成起訴或不起訴處分，任其逍遙法外，核有違失。

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 44 年 6 月 15 日對 25 名被告作成初審判決，認曾維成、吳○得、黃○、蔡○、謝○壬、黃○白、林○川等 7 人成立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而各處死刑，鄭○達、余○生成立參加叛亂組織罪而各處有期徒刑 12 年，陳○西、楊○瑞成立供給叛徒金錢罪而各處有期徒刑 12 年、10 年，陳○仁、曾○蘭、陳

○佳成立藏匿叛徒罪而各處有期徒刑 12 年，其餘被告 11 人成立明知匪諜不告密檢舉罪而各處有期徒刑 4 年或 2 年。嗣總統蔣中正依國防部長俞大維及參謀總長彭孟緝之審核意見而將鄭○達、余○生、陳○仁 3 人發還復審，該部於 44 年 9 月 19 日以作成復審判決，改處鄭○達無期徒刑、余○生及陳○仁有期徒刑 15 年。上開初審及復審有下列四大違失：（一）未詳查有無刑求逼供，以被告之保密局自白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對於 25 位被告所辯其因被毆打、疲勞審問、強按指印或被騙承認而為之保密局自白並非事實均未詳查，片面採信國防部情報局函文所稱無刑求逼供，即對翁慶順等 11 人僅依其保密局自白作為定罪之唯一證據，對其餘被告僅以保密局自白及與其有利害衝突之陳本江、林三合、林素月等人之證詞作為定罪之證據，草率作成有罪判決。（二）對曾維成、吳○得、黃○、蔡○、謝○壬、黃○白、林○川等 7 人誤用法條而判處死刑：初審判決認定曾維成等 7 人參加叛亂組織、介紹他人參加叛亂組織、供給叛徒金錢或藏匿叛徒，並未認定其已經著手實行顛覆政府之行為，依法僅能成立「為叛徒征募財物或供給金錢、資產」、「包庇或藏匿叛徒」罪或「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罪，卻誤用法條而判決其成立唯一死刑之「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並各處死刑。（三）被告與外界斷絕聯絡，無法選任辯護人，違反憲法所保障之律師辯護權：25 名被告自 43 年 12 月間被逮捕後到

44 年 6 月、9 月間作成初審、復審判決止，幾乎與外界斷絕聯絡，家屬對被關押地點及案件進行情形難以知悉，被告因而無法選任辯護人，違反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刑事被告律師辯護權。(四)初審之審判長及審判官未依法迴避，仍擔任復審之審判長及審判官：本案初審之審判長周○慶、審判官彭○壖，未依法迴避，仍擔任復審之審判長及審判官，於法不合。本案因保安司令部之不當審判，致使國家對 25 名被告或其家屬分別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給予之補償金共計新臺幣（下同）9,990 萬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因此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將 25 名被告之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均撤銷，核有重大違失。

- (一)47 年 7 月 26 日修正前之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犯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04 條第 1 項之罪者；處死刑，刑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04 條第 1 項未遂犯罰之。」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6-7 款規定：「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六、為叛徒征募財物或供給金錢、資產者。七、包庇或藏匿叛徒者。」同條例第 5 條規定：「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80 年 6 月 3 日廢止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9 條規定：「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或縱容之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81 年 5 月 16 日修正前之刑法第 100 條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前項之預備犯，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對保密局移送之曾維成等 25 名被告進行審判，於 44 年 6 月 15 日作成(44)審特字第 43 號判決，認曾維成、吳○得、黃○、蔡○、謝○壬、黃○白、林○川等 7 人成立 47 年 7 月 26 日修正前之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及 81 年 5 月修正前刑法第 100 條之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各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均沒收；鄭○達、佘○生成立該條例第 5 條之參加叛亂組織，各處有期徒刑 12 年及褫奪公權 10 年；陳○西、楊○瑞分別成立該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供給叛徒金錢罪，各處有期徒刑 12 年、10 年及褫奪公權 10 年，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陳○仁、曾○蘭、陳○佳分別成立該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藏匿叛徒罪，各處有期徒刑 12 年及褫奪公權 10 年，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邵○林、翁慶順、陳○儀、陳○選、薛○金、陳○齡、蕭○發、謝○源、黃○得、陳○氣、顏○雄等 11 人分別成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9 條之明知

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罪，邵○林、翁慶順、陳○儀、陳○選、薛○金各處有期徒刑 4 年，其餘被告各處有期徒刑 2 年：

1. 判決主文：

- (1) 曾維成、吳○得、黃○、蔡○、謝○壬、黃○白、林○川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各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均沒收。
- (2) 鄭○達、余○生參加叛亂之組織，各處有期徒刑 12 年，各褫奪公權 10 年。
- (3) 陳○西連續供給叛徒金錢，處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年，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
- (4) 楊○瑞供給叛徒金錢，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10 年，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
- (5) 陳○仁共同藏匿叛徒，處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年，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
- (6) 曾○蘭、陳○佳藏匿叛徒，各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10 年，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
- (7) 邵○林、翁慶順、陳○儀、陳○選、薛○金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各處有期徒刑 4 年。
- (8) 陳○齡、蕭○發、謝○源、黃○得、陳○氣、顏○雄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各處有期

徒刑 2 年。

2. 判決事實：

- (1) 曾維成於 38 年夏在渠家經自首分子陳本江（又名陳大川）吸收，參加匪「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組織受陳本江領導教育，當即繳交陳本江新臺幣 50 元，另於同年春夏間由已決叛徒余○才經手，先後繳交已決叛徒李○兜舊臺幣 20 萬元。42 年 3 月自首分子林素月（化名周小姐）持陳本江函與曾維成聯絡，復先後繳交新臺幣 1 萬 3 千元均供匪徒作叛亂之用。同年 3 月 17 日於陳本江、林素月來聯絡之後，遂介紹該 2 匪至曾○蘭家藏匿，陳本江遂圖吸收曾○蘭參加叛亂組織，惟曾○蘭拒絕參加後，明知陳本江為叛徒而予以藏匿一夜。
- (2) 吳○得於 42 年 3 月間經陳本江介紹，由已自首分子林三合吸收參加叛亂組織，接受林匪教育研讀「鬥爭又鬥爭」、「戰略戰術」、「經濟破壞戰」等匪黨書籍，與陳本江、林三合、林素月等作叛亂連絡及計畫匪幫攻臺等工作，又於 43 年 3 至 5 月間先後繳交新臺幣 1,130 元，另於 42 年 9、10 月間持陳本江函，對陳○西說明陳本江、林三合係奉匪幫命潛臺工作者，因經濟困難勸陳○西幫助經濟，陳○西因而先後 3 次共計新臺幣 420 元，交由

吳○得轉交陳本江、林三合等使用，吳○得又介紹另案已被捕之莊○勝，交由林三合連絡及協助匪徒經濟等工作。

(3) 陳○仁於 42 年 3、4 月間其舊友即自首分子林三合、陳本江等來其家借宿時，向渠說明身分，並求渠代找掩護基地，陳○仁雖未予留宿及有參加叛亂組織情事，但既明知林三合等為叛徒，竟允代找藏匿基地遂介紹至黃○家藏匿。

(4) 黃○於 42 年 3 月間由陳○仁介紹林三合、陳本江來家藏匿，復由林三合帶來現已自首分子林素月、陳銀、張棟柱藏匿，於同年 4 月間由林三合吸收參加叛亂組織接受領導教育，至同年 5、6 月間介紹謝○壬、余○生及其妻林○、女黃○花、子黃○泰、黃○雄（其妻子女 4 人均已自首），由林三合吸收參加叛亂組織並為林三合、陳本江、林素月、陳銀、張棟柱等採購藏匿用之糧食、擔任警戒等工作，林三合等 5 人於 42 年 5 月下旬由黃○家搬至蔡○家藏匿，至同年 11 月間復回來黃○藏匿直至 43 年 5 月 19 日由林三合等自首止。

(5) 蔡○於 42 年 5 月下旬經林○川介紹林三合相認，乃由林三合率同陳本江、林素月、陳銀、張棟柱等 5 人來家藏匿，至同年 7 月間，蔡○由林三合吸

收參加叛亂組織後，乃介紹其妻簡○絨、子蔡○玉、女蔡○嬌、媳張○4 人（均已自首）參加叛亂組織，於陳本江、林三合等再回黃○家藏匿前，曾為陳等與林○川連絡工作 1 次。

(6) 謝○壬於 42 年 5、6 月間，經黃○介紹，由林三合吸收參加叛亂組織，後至同年 10 月間繳交新臺幣 300 元供匪黨叛亂之用，復與陳本江等為連絡叛亂工作 1 次。

(7) 林○川於 42 年 3、4 月間在其家經林三合吸收參加叛亂組織，即介紹林三合與蔡○認識，乃由林三合於同年 5 月下旬率同陳本江等 5 人藏匿蔡○家 5、6 個月，予以掩護從事叛亂並與陳本江等連絡工作 1 次。

(8) 黃○白於 38 年 4 月間在匪徒陳○娥（已判）家，經陳本江吸收參加匪黨「台灣民主自治同盟」之叛亂組織後研讀「新民主主義論」、「新聞觀察」等反動書刊並奉命發展組織，乃於同年 6、7 月間介紹其台灣電力公司高雄區管理處同事翁慶順、陳○選、陳○儀、薛○金 4 人參加叛亂組織，遭渠等拒絕參加，復向渠等及另外同事蕭○發、謝○源、黃○得、陳○齡、陳○氣、顏○雄等宣傳反動言論數次，並囑渠等組織「護廠」工作數次，以策應共匪攻臺等情。是曾維成、吳○得、黃○、蔡○、謝○壬

、黃○白、林○川 7 人於參加叛亂組織後或介紹他人參加叛亂組織或供給叛徒金錢或予藏匿，藉以從事叛亂，均非法從事顛覆政府工作。

(9)鄭○達於 38 年 9 月間經林三合吸收參加匪黨外圍「愛青」組織，研讀「新聞觀察」、「展望」等反動刊物，至 39 年 9 月因職務他調，遂與共匪無來往。

(10)楊○瑞係林三合之姪婿，於 43 年春，林三合來家數次，經林三合告知係匪黨潛臺工作之叛徒身分並勸其協助經濟後，乃竟給林三合新臺幣 50 元。

(11)陳○佳於 42 年 2 月間，林三合偕同陳本江、林素月擬潛返原籍藏匿，道訪其寓借宿時，經林三合告知渠為叛徒身分後，陳○佳以住近鬧區不便留宿，乃領林三合等至蕃薯園內藏匿一夜。

(12)邵○林於 42 年 2 月間，林三合偕同陳本江、林素月逃亡回鄉，道訪邵○林借宿時告知係叛徒身分，邵○林雖拒絕留宿並拒絕介紹其至胞兄家借宿，但明知林三合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

(13)翁慶順、陳○儀、陳○選、薛○金於 38 年 6、7 月間，雖拒絕黃○白邀約參加叛亂組織，及蕭○發、謝○源、黃○得、陳○齡、陳○氣、

顏○雄聽黃○白反動言論，雖未遵囑組織「護廠」策應共匪攻臺工作，但均明知黃○白為匪諜仍與黃同廠服務，迄其於 43 年 12 月 17 日被捕前，不向政府告密檢舉。

(14)案經國防部前保密局根據陳本江、林三合、林素月於 43 年 5 月 19 日自首紀錄分別緝獲，解由本部軍事檢察官偵查起訴。

3. 判決理由：

(1)被告曾維成對被訴於 38 年夏經陳本江吸收參加匪黨「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組織受陳之領導教育從事叛亂工作，繳交新臺幣 50 元，同年春夏間並經另案已決叛徒余○才之手先後供給另案已決匪幹李○兜舊臺幣 20 萬元，42 年 3 月間林素月持陳本江函前來連絡，又先後繳交新臺幣 1 萬 3 千元，同月 17 日陳本江、林素月復來連絡工作，乃介紹彼 2 人至曾○蘭家藏匿；被告吳○得對被訴於 42 年 3 月間由林三合吸收參加叛亂組織，後受林匪教育研讀「鬥爭又鬥爭」、「戰略戰術」、「經濟破壞戰」等匪黨書籍，同年 9 月與介紹另案已被捕之莊○勝與林三合連絡，勸陳○西供給叛徒金錢計先後三次收繳陳○西供給之新臺幣 420 元轉交匪黨，至 43 年 3 至 5 月間又自行先後共繳陳本江新臺幣 1,130 元供叛亂之

用；被告黃○對被訴 42 年 3 月間由陳○仁介紹林三合、陳本江、林素月、張棟柱、陳銀 5 人來家藏匿，至同年 4 月間由林三合吸收參加叛亂組織接受領導教育，至 5、6 月間介紹謝○壬、余○生及妻林○、女黃○花、子黃○泰、黃○雄由林三合吸收參加叛亂組織，擔任警戒、採購藏匿用之糧食，林三合等 5 人由 42 年 3 月藏至 5 月下旬轉至蔡○家藏匿，至 11 月間復來黃○家連續藏匿，至 43 年 5 月 19 日林三合等自首止；被告蔡○對被訴於 42 年 5 月下旬為藏匿由林○川介紹與林三合認識而後由林三合率同陳本江、林素月、陳銀、張棟柱 5 人來家藏匿，至同年 11 月間復至黃○家藏匿，於同年 7 月間由林三合吸收參加叛亂組織後，復介紹其妻簡○絨、子蔡○玉、女蔡○嬌、媳張○參加叛亂組織，並為陳本江與林○川連絡工作 1 次；被告謝○壬對被訴於 42 年 5、6 月間經黃○介紹由林三合吸收參加叛亂組織，至同年 10 月繳交新臺幣 300 元供匪黨叛亂之用，並為陳本江連絡叛亂工作 1 次；被告林○川對被訴於 42 年 3、4 月間在其家由林三合與蔡○認識，由林三合率同陳本江、林素月、陳銀、張棟柱等 5 人，藏匿蔡○家約半年之久；被告黃○白對

被訴於 38 年 4 月間在另案已判叛徒陳○娥家，由陳本江吸收參加匪黨「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研讀新「民主主義論」、「展望」、「新聞觀察」等反動書刊，受命發展組織，乃於同年 6、7 月間勸同事翁慶順、陳○選、陳○儀、薛○金參加叛亂組織被拒絕後，復向該 4 人及另外同事蕭○發、謝○源、黃○得、陳○齡、陳○氣、顏○雄等 10 人宣傳匪黨言論及囑渠等組織「護廠」工作數次，各事實業在保密局供認不諱。雖被告等在本部均矢口否認參加叛亂組織，辯稱在保密局之口供係刑求所致，實無其事。被告曾維成辯稱「林素月持陳本江函來要錢，我雖知是共匪，陳以信恐嚇，我為保全將來共匪來臺免被鬥爭，不得已才給他們，我與李○兜為朋友，余○才來說他與李經商困難，請我幫忙，先後 2 次拿去舊臺幣 20 萬元，並不知他們為叛徒身分，至與陳本江、林素月並無連絡，是介紹他 2 人至曾○蘭算命，非介紹藏匿」；被告吳○得並辯稱「我從未閱讀反動書刊，更無介紹莊○勝與匪連絡，亦無勸陳○西供給叛徒金錢，是他們借的，由我轉交我的 1,130 元，也是先後給陳本江的，130 元是送的，1,000 元是借給陳的」；被告黃○並辯稱「我更未介

紹謝○壬、余○生及我妻林○、子黃○泰、黃○雄、女黃○花參加叛亂組織，陳本江、林三合等 5 人先後 2 次來我家租房居住，並不知他們身分而藏匿，更無其他叛亂工作」；被告蔡○辯稱「林○川介紹我與林三合認識，說是要租我房子來種西瓜，並非明知彼等叛徒身分而藏匿，我更未介紹我妻子兒女參加共匪組織」；被告謝○壬辯稱「我未參加共匪組織，亦未為陳本江連絡，300 元是黃○說他兒子病向我借的」；被告林○川辯稱「我未參加共匪組織亦未為匪連絡，林三合說要種西瓜，故我介紹與蔡○認識，決非介紹藏匿」；被告黃○白辯稱「我未參加共匪組織，更不會在辦公室內公然向同事翁慶順等 10 人反動宣導及囑組織『護廠』工作，果爾，其他同事或廠方當可發覺檢舉，可傳辦公室其他同事作證」各等語。經本部函准接辦前保密局業務之國防部情報局 44 年 6 月 1 日(44)新謀泉字第 2234 號函復稱「被告曾維成等 25 名於獲案初訊時，以說服方式及與人證自首分子陳本江等互相質證，使各該被告自動供述並經複訊，絕無刑求迫供情事」。被告曾維成等 7 名對在該局訊問口供辯係刑求，既別無反證，顯屬空言翻異，狡卸罪責，查被告曾維成

等 7 名在前國防部保密局分別供明有上開被訴叛亂事實，經互核一致，且核與自首分子陳本江、林三合、林素月在該局自首時所證相合，並經本部傳訊自首分子陳本江、林三合、林素月、陳銀、張棟柱 5 人到庭結證屬實及偵防處函復由被告黃○、蔡○介紹吸收之林○、黃○雄、黃○花、黃○泰、簡○絨、蔡○玉、蔡○嬌、張○等參加叛亂組織部分，均已准予自首，尤足佐證。是被告等上開被訴犯行殊堪認定，查被告曾維成、吳○得、黃○、蔡○、謝○壬、林○川、黃○白於參加叛亂組織後或迭次供給叛徒金錢，俾匪從事叛亂活動，或介紹他人參加叛亂組織或藏匿叛徒或介紹藏匿叛徒或為叛徒連絡以掩護其叛亂工作，核其犯行均已達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罪，依法應各處死刑，各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均沒收，以昭炯戒。

(2)被告鄭○達對被訴於 38 年 9 月間由林三合吸收參加共匪外圍「愛青」組織研讀「新聞觀察」、「展望」等反動書刊，惟因 39 年 9 月因職務他調即失聯絡；被告余○生對被訴於 42 年 5、6 月間經被告黃○介紹由林三合吸收參加匪黨組織，接受林匪教育一次各事實，

被告雖均否認其事，並各辯稱在保密局係受刑迫，不是事實等語，第經接辦保密局業務之國防部情報局本年 6 月 1 日 (44)新謀泉字第 2234 號函復稱並無刑求迫供情事，該被告等別無證明方法，足徵係空言抗辯，洵難置信，查被告等在保密局供明參加叛亂組織不諱，經核與被告黃○及自首分子林三合在該局所供情節一致，並經該林三合到庭結證屬實，犯行明確，允無疑義，第查被告等尚無為匪工作情事，爰各依參加叛亂組織罪衡情酌科其刑。

- (3)被告陳○西對被訴於 42 年 9 月間由被告吳○得告知渠與陳本江之身分，並將陳本江之函交與被告，囑其幫助經濟，被告竟先後 3 次共計新臺幣 420 元交由被告吳○得轉交予陳本江供叛亂之用；被告楊○瑞對被訴於 43 年春，林三合數度來訪告知渠為潛臺叛徒身分，請其協助經濟，被告竟供給新臺幣 50 元之事實，均堅不承認。被告陳○西並辯稱「吳○得拿了陳大川（按即陳本江）借錢的條子，錢 420 元是吳○得拿去轉交的，不知陳本江之身分」；被告楊○瑞並辯稱，「林三合並未告訴我他的身分，他說因做生意失敗，無路費向我借了 50 元」各等語，查被告等在保密局所供，經本部

函准接辦前該局業務之國防部情報局本年 6 月 1 日 (44)新謀泉字第 2234 號函復稱並無刑求迫供情事，則被告陳○西在該局供認看過吳○得轉來陳本江之信，明知陳為潛臺叛徒，竟先後 3 次共將新臺幣 420 元交由被告吳○得轉交陳本江；被告楊○瑞在該局供認明知林三合為叛徒之身分，而仍給其新臺幣 50 元等情有筆錄附卷可稽，核與被告吳○得及自首分子陳本江、林三合等在該局所供均相吻合，並經該陳本江、林三合等在本部庭訊時結證一致，犯行了無可疑，被告等既別乏積極反證，其抗辯顯難採信。綜核所為，被告陳○西、楊○瑞實均觸犯供給叛徒金錢罪，被告陳○西出款 3 次係基於概括犯意，應依連續犯論告，楊○瑞出款為數不多，另無不法情事，爰衡情分別酌科其刑，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依法沒收。

- (4)被告陳○仁對被訴 42 年 3 月間介紹叛徒林三合、陳本江、林素月、陳銀、張棟柱至被告黃○家藏匿，接受陳本江等保密約束；被告曾○蘭對被訴於 42 年 3 月間由被告曾維成介紹陳本江、林素月來家藏匿；被告陳○佳對被訴於 42 年 3、4 月間林三合、陳本江、林素月 3 人借宿時引導渠等至蕃薯園內藏匿各事實，均否認明

知陳本江、林三合等為叛徒身分。被告陳○仁並辯稱「他們說作生意失敗，要種田養豬養鴨，我就把他們帶到黃○家」；被告曾○蘭並辯稱「曾維成介紹陳本江、林素月來說相面及借宿，絕不知他們身分」；被告陳○佳並辯稱「我根本不知他們身分，如知道還會要留他們午餐，又要留他們住嗎？亦未引他們到蕃薯園住一夜，他們到蕃薯園根本不需我領路，況值寒天他們何能露宿，故無此事」各等語，並均以在保密局之口供係刑求所致，決非事實，然被告等對接辦保密局業務之情報局本年 6 月 1 日 (44)新謀泉字第 2234 號函復稱並無刑求迫供，係被告自動供認復訊無訛一節並無積極反證，殊難置信其空言狡辯，查被告陳○仁在保密局供認「陳本江、林三合見面時曾對我說，他 2 人是從大陸派回臺灣從事臺灣共產黨的工作，我勸他們自首，他們拒絕，他們要求我替他們設法掩護基點，我介紹他們至黃○家藏匿」。被告曾○蘭在該局供稱「曾維成初對我說陳本江因作生意失敗，要我給他看運氣，後又說陳與林素月要結婚，女家不允，故帶來高雄玩玩，要我暫時給他倆投宿，翌晨他們外出，我到曾維成家，曾說那 2 人是紅頭，他們會再來邀你參加共產黨

，翌日夜約 10 時，陳、林 2 人再來投宿，陳並邀我參加共產黨我拒絕，陳隨後說雖不參加，但要我幫助他們休息後，我擬到派出所報告，適陳下樓，再過一點鐘我仍欲偷開門報告，但陳適又下樓，未達報告目的，天明他們即離去」。被告陳○佳在該局供稱「林三合、林素月及陳本江求宿我不敢，乃帶他們至郊外甘藷園露宿，林對我說是從大陸派回臺灣作共黨解放臺灣工作」等情，核與被告曾維成及自首分子林三合、陳本江、林素月在該局所供及陳本江、林三合到庭分別結證，情節屬實，是被告陳○仁雖未在自家藏匿叛徒但以藏匿叛徒之意思介紹林三合、陳本江等至被告黃○家藏匿，仍係藏匿叛徒之共同正犯，被告陳○佳領林三合至郊外露宿，仍無解於藏匿叛徒罪，與被告曾○蘭均應以藏匿叛徒罪酌情懲處，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依法沒收。被告陳○佳起訴法條酌予變更，被告陳○仁雖於 43 年 5 月初向保密局自首，但卷查被告在該局所供自首時並未將介紹藏匿叛徒之事實供出，不合自首要件，仍依法科處並予敘明。

(5)被告邵○林對被訴於 42 年 2 月間林三合率同陳本江、林素月要求被告介紹其兄家借宿時，告知被告係潛臺工作叛徒身

分，雖未介紹住宿，但明知匪諜不告密檢舉；被告翁慶順、陳○儀、陳○選、薛○金各對被訴於 38 年 6、7 月間拒絕被告黃○白邀約參加共匪組織，聽其反動宣傳囑組織「護廠」工作，及被告陳○齡、蕭○發、謝○源、黃○得、陳○氣、顏○雄各對被訴於 38 年 6、7 月間聽被告黃○白反動宣傳囑組織「護廠」工作，均明知被告黃○白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之事實雖均堅不吐實，但被告等業在國防部保密局供認有筆錄附卷可稽，並准接辦該局業務之國防部情報局本年 6 月 1 日(44)新謀泉字第 2234 號函復稱被告等在該局係自動供認，並無刑求迫供情事，且核與被告黃○白在該局所供相符，該被告等與被告黃○白同廠服務，迄黃○白 43 年 12 月 17 日被捕前仍不檢舉，是被告邵○林、翁慶順、陳○儀、陳○選、薛○金、陳○齡、蕭○發、謝○源、黃○得、陳○氣、顏○雄均觸犯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罪，依法酌情分別科處。

4. 初審判決法條依據：應依戒嚴法第 8 條第 2 項、刑事訴訟法第 291 條前段、第 292 條、懲治叛亂條例第 10 條後段、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5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條、刑法第 28 條、第 37

條第 1、2 項、第 56 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9 條判決如主文。

5. 初審判決之審判長及審判官為周○慶、彭○璦、王○馴。

(三)國防部長俞大維及參謀總長彭孟緝聯名將上開判決以 44 年 8 月 12 日理琦字第 2008 號簽呈報請總統蔣中正核示，其審擬意見除鄭○達、余○生、陳○仁 3 人擬改處徒刑 15 年外餘擬予核准，經總統府秘書長張羣於 8 月 20 日擬辦該 3 人「國防部如認原判欠當，似應照府令先行發還復審再行報核」，嗣經總統於 8 月 25 日批示「如擬」，再以總統府 44 年 8 月 27 日台統(二)適字第 0972 號代電將該 3 人發還復審：

1. 簽呈事由：曾維成等叛亂一案謹擬具審核意見乞核示。

2. 簽呈內容：

(1)據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4 年 7 月 20 日(44)安冰字第 641 號呈，以檢呈曾維成等叛亂一案卷判請核示到部。

(2)本案被告犯罪情節：

〈1〉被告曾維成於 38 年夏間參加匪幫「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組織」，當即繳交新臺幣 50 元，另於是年春夏間先後繳交叛徒李○兜（已處決）舊臺幣 20 萬元，繼於 42 年 3 月繳交叛徒林素月（已自首）新臺幣 13,000 元，供作為叛亂之用，同年 3 月 17 日介紹叛徒陳本江、林

- 素月（均已自首）至被告曾○蘭家藏匿，陳本江並圖吸收曾○蘭參加叛亂組織，曾雖拒絕，仍予藏匿一夜。
- 〈2〉被告吳○得 42 年 3 月間參加匪幫叛亂組織，與自首叛徒陳本江等連絡及計畫匪幫攻臺等工作，又於 43 年 3 月至 5 月間先後繳交叛亂經費 1,130 元，另於 42 年 9、10 月間向被告陳○西籌措叛亂經費 3 次，共收到所繳新臺幣 420 元。嗣又介紹叛徒莊○勝（另案被告）與自首叛徒林三合連絡及協助叛徒經濟等工作。
- 〈3〉被告陳○仁於 42 年 3、4 月間，當自首叛徒林三合、陳本江前來借宿時已明知其身分，竟先允為代找藏匿基地，介紹至黃○家藏匿甚久。
- 〈4〉被告黃○於藏匿該林三合、陳本江 2 人後，該林三合又帶來現已自首叛徒林素月、陳銀、張棟柱 3 人一同藏匿，遂被吸收，亦加入其叛亂組織至同年 5、6 月間，並進而介紹余○生、謝○壬及自己之妻林○、女黃○花、子黃○泰、黃○雄加入（謝○壬事實詳後，林○與一女二子均已自首）並為該林三合 5 人採購糧食，擔任警戒。該林三合 5 人至 42 年 5 月下旬始遷至蔡○（詳後）家藏匿，歷半年仍回黃○家藏匿，直至次年 5 月 19 日止。
- 〈5〉被告蔡○於藏匿該林三合 5 人後，至是年 7 月間遂被吸收，亦加入其叛亂組織，並進而介紹其妻簡○絨、子蔡○玉、女蔡○嬌、媳張○加入（均已自首），並於該林三合 5 人再回黃○家藏匿前，曾為之向林○川（詳後）做聯絡工作 1 次。
- 〈6〉被告謝○壬於 42 年 5、6 月間參加匪幫叛亂組織，至同年 10 月間繳交新臺幣 300 元，供匪黨叛亂之用，復與該陳本江等做聯絡叛亂工作 1 次。
- 〈7〉被告林○川於 42 年 3、4 月間參加匪幫叛亂組織，即介紹該林三合與蔡○認識，因之林三合 5 人遂藏匿蔡○家半年，使受掩護繼續叛亂，並與該陳本江（5 人之一）等做聯絡工作 1 次。
- 〈8〉被告黃○白於 38 年 4 月間參加匪幫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組織，因奉命發展組織，乃於同年 6、7 月間介紹翁慶順等 4 人參加，遭其拒絕，復向蕭○發等 6 人作反動宣傳，並囑渠等組織「護廠」工作數次，以圖策應匪軍攻臺。
- 〈9〉被告鄭○達於 38 年 9 月間參加匪黨外圍「愛青」組織，研讀反動刊物。

- 〈10〉被告楊○瑞於 43 年春間，明知該林三合為叛徒，竟給予新臺幣 50 元。
- 〈11〉被告陳○佳於 42 年 2 月間，當該林三合、陳本江、林素月過訪借宿時，已明知渠等為叛徒，竟帶至蕃薯園內藏匿一夜。
- 〈12〉被告邵○林於 42 年 2 月間拒絕該林三合前來借宿時，被告翁慶順、陳○儀、陳○選、薛○金 4 名於拒絕該黃○白邀約參加叛亂組織時，被告蕭○發、陳○齡、謝○源、黃○得、陳○氣、顏○雄 6 名，當該黃○白作反動宣傳後，及未聽從組織「護廠」工作時，均已明知渠等為匪諜，迄未檢舉等各情，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訊明。
- 〈13〉原判曾維成、吳○得、黃○、蔡○、謝○壬、黃○白、林○川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各處死刑，各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鄭○達、佘○生參加叛亂組織，各處有期徒刑 12 年，各褫奪公權 10 年。陳○西連續供給叛徒金錢，處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楊○瑞供給叛

徒金錢，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10 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陳○仁共同藏匿叛徒，處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曾○蘭、陳○佳藏匿叛徒，各處有期徒刑 10 年，各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10 年，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邵○林、翁慶順、陳○儀、陳○選、薛○金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各處有期徒刑 4 年，陳○齡、蕭○發、謝○源、黃○得、陳○氣、顏○雄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各處有期徒刑 2 年（陳○齡等 6 名量刑較邵○林等 5 名為輕，想係原審採納保密局之意見，見偵查卷第 3 頁）。

(3) 謹擬具審核意見如次：

- 〈1〉鄭○達、佘○生 2 名參加叛亂組織後，原審雖未能查明渠等究竟有無為匪工作，而量刑似嫌稍輕，擬均按原罪名各改處有期徒刑 15 年，仍各褫奪公權 10 年。
- 〈2〉陳○仁於明知林三合等為叛徒後，並接受其代覓藏匿基地之重要請託，致使藏匿於黃○家，先後達 10 月之久

，且使黃○家繼續吸收他人加入，擴大叛亂組織，其情節較重，按原罪名改處有期徒刑 15 年，仍褫奪公權 10 年，沒收全部財產。

〈3〉其餘各部分均尚無不合，擬

予照准。

(4)所擬是否有當，謹檢同原卷判（原卷 4 宗、判決 1 份）並附審核簡明表，簽請督核示遵謹呈總統。

| 被告姓名 | 原判罪名 | 原判刑期 | 審核意見 |
|------|-----------------------|-----------------------------------|------------------------|
| 曾維成 |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 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 處死刑 褫奪公權終身 沒收全部財產 | 擬予照准 |
| 吳○得 | | | |
| 黃○ | | | |
| 蔡○ | | | |
| 謝○壬 | | | |
| 黃○白 | | | |
| 林○川 | | | |
| 鄭○達 | 參加叛亂之組織 | 處有期徒刑 12 年 褫奪公權 10 年 | 擬按原罪名處有期徒刑 15 年，餘照准 |
| 余○生 | | | |
| 陳○西 | 連續供給叛徒金錢 | 處有期徒刑 12 年 褫奪公權 10 年 沒收全部財產 | 擬予照准 |
| 楊○瑞 | 供給叛徒金錢 | 處有期徒刑 10 年 褫奪公權 10 年 沒收全部財產 | 擬予照准 |
| 陳○仁 | 共同藏匿叛徒 | 處有期徒刑 12 年 褫奪公權 10 年 沒收全部財產 | 擬按原罪名處有期徒刑 15 年，餘照准 |
| 曾○蘭 | 藏匿叛徒 | 處有期徒刑 10 年 褫奪公權 10 年 沒收全部財產 | 擬予照准 |
| 陳○佳 | | | |

| 被告姓名 | 原判罪名 | 原判刑期 | 審核意見 |
|------|-------------|-----------|------|
| 邵○林 | 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 | 處有期徒刑 4 年 | 擬予照准 |
| 翁慶順 | | | |
| 陳○儀 | | | |
| 陳○選 | | | |
| 薛○金 | | | |
| 陳○齡 | 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 | 處有期徒刑 2 年 | 擬予照准 |
| 蕭○發 | | | |
| 謝○源 | | | |
| 黃○得 | | | |
| 陳○氣 | | | |
| 顏○雄 | | | |

3. 據國防部俞部長、彭總長呈報曾維成等 25 名叛亂案係由保密局依據自首匪徒陳本江等供詞，於

43 年 12 月間先後捕獲偵訊解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依法審判，其要點表列如下：

原件暨判決呈(卷四宗存備 調閱)

據國防部俞部長彭總長呈報曾維成等二十五名叛亂案係由保密局依據自首匪徒陳本江等供詞於去(卅)年十二月間先後捕獲偵訊解送台省保安司令部依法審判其要點表列如次

| | | | |
|---|---|---|-------------|
| <p>台省保安司令部審判</p> | <p>國防部審擬意見</p> | <p>擬</p> | <p>批示</p> |
| <p>一曾維成吳○得黃○蔡○謝○士黃○白林○川等七名均參加匪幫組織或為匪接濟金錢或吸收黨徒或色庇藏匿叛徒或受匪教育從事叛亂工作等情均經証明確均按顛覆政府罪各處死刑(顛覆政府罪為唯一死刑)</p> | <p>擬予核准</p> | <p>該犯等在偵訊時供認上述犯情與自首份子之供詞均相符合自堪採信 擬准如擬辦理</p> | <p>批示</p> |
| <p>二鄭○達余○生二名均經自首份子林三合介紹參加匪幫組織擬各處刑十二年(依法處徒刑十年以上至無期徒刑)</p> | <p>以該犯等參加叛亂組織後原審雖未能查明渠等究竟有無為匪工作而量刑似嫌稍輕擬各改處刑十五年</p> | <p>國防部如認原判欠當似應照府令先行發還復審再行報核</p> | <p>批示</p> |
| <p>三陳○西明知吳○得係匪謀身份連續供給金錢三次計新台幣四百餘元以連續犯處刑十二年</p> | <p>擬予核准</p> | <p>擬准如擬辦理</p> | <p>批示</p> |
| <p>楊○瑞明知自首叛徒林三合係匪謀身份供給金錢一次新台幣五十九元處刑十年(按資匪罪依法處徒刑十年以上無期徒刑死刑)</p> | <p>陳○仁於明知林三合等係叛徒并接受其代覓藏匿基地之重要請託致使藏匿於黃○家先後達十月之久且使黃○家繼續吸收他人加入擴大叛亂組織其情節較重擬改處刑十五年</p> | <p>陳○仁一名國防部如認原判欠當似應照府令先行發還復審再行報核</p> | <p>批示</p> |
| <p>四陳○仁於四十二年三月間當自首叛徒林三合等前來借宿時已明知其係匪謀身份竟允為代找藏匿基地介紹至黃○家藏匿甚久按共同藏匿叛徒罪處刑十二年</p> | <p>刑十五年</p> | <p>刑十五年</p> | <p>刑十五年</p> |



4. 秘書長張羣於 44 年 8 月 20 日擬辦鄭○達、余○生、陳○仁該 3 人「國防部如認原判欠當，似應照府令先行發還復審再行報核」外，餘准如擬辦理，嗣經總統蔣中正於 8 月 25 日批示「如擬」。再經總統府 44 年 8 月 27 日台統(二)適字第 0972 號代電，將該 3 人發還復審。

(四) 鄭○達、余○生、陳○仁 3 人發還復審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 44

年 9 月 19 日以(44)審復字第 41 號判決改處鄭○達無期徒刑，余○生、陳○仁有期徒刑 15 年：

1. 判決主文：

- (1) 鄭○達參加叛亂之組織，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 (2) 余○生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 (3) 陳○仁共同藏匿叛徒，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

生活費外均沒收。

2. 判決事實：

- (1) 被告鄭○達於 38 年 8、9 月間在臺北工礦公司服務時，受其同學即自首分子林三合勸誘繕交自傳，參加匪黨外圍之「愛青」叛亂組織，研讀「新聞觀察」、「展望」等反動書刊，惟至 39 年 9 月因職務他調，遂無聯絡。
- (2) 被告余○生於 42 年 5、6 月間由另案已決叛徒黃○介紹聽受林三合反動宣傳即被吸收參加匪黨組織。
- (3) 被告陳○仁於 42 年 3、4 月，其舊友林三合帶同現亦已自首之陳本江來家借宿一晚，曾說明身分囑代覓掩護基地，因其家近鄉公所未便收留，乃轉介至黃○家藏匿。

3. 判決理由：

- (1) 被告鄭○達對於 38 年 8、9 月間由林三合吸收加入共匪外圍之「愛青」叛亂組織研讀「新聞觀察」、「展望」等反動書刊之事實，業據該被告在國防部前保密局供認不諱，核與林三合在該局所供及票傳到庭結證情形均屬相符，雖該被告在本部審訊時諉稱林三合要我參加組織係 42 年 2、3 月之事，當面被我拒絕，彼即聲言如果洩漏要殺害我全家相恫嚇，故未敢檢舉，及在前保密局係受刑迫所言不是事實等語為辯解，但經接辦前保密局業務之國

防部情報局本年 6 月 1 日(44)新謀泉字第二二三四號函復並無刑求迫供情事，是該被告既無反證徒以空言抗辯，冀圖避重就輕殊難採信，然查該被告 39 年 9 月即與林三合失卻聯絡，尚無為匪工作，應依參加叛亂組織罪科以高度之刑。

- (2) 被告余○生對於被訴於 42 年 5、6 月間經黃○介紹，與林三合聽受匪黨理論被吸收參加匪黨組織事實，亦經該被告在國防部前保密局自認不諱，雖在本部遽翻前供，諉以在前保密局並無如此問答，因不識字不知如何紀錄云云，但核林三合及黃○在該局指證與其所供情節一致，並經林三合到案結證屬實，自不容任其憑空諉卸罪責，第查該被告於參加匪黨後，並無為匪活動，亦應依參加叛亂組織罪科以適當之刑。
- (3) 被告陳○仁對被訴 42 年 3、4 月間林三合、陳本江至其家中借宿一宵，曾說明身分囑代覓掩護基地，乃轉介至黃○家藏匿之事實，雖據其諉稱他們來我家說是作生意失敗要找山地耕種，我當時不知彼等為叛徒身分受騙了，住宿一晚帶他們到我的山地去觀看，經過黃○那邊並介紹看黃○的山地就分散了，並說以後要來時先通知我，經久無消息，嗣偶至黃○處見他們已在墾山，另有林素月、陳銀、張棟柱亦住該處，

認有可疑予以質問才說他們是大陸派來的共產黨，並問我要否參加，我責以共產黨沒有天良，遂改稱是開玩笑的改日再談過，我想再去試探真偽已不在了，我以為會再來，過久不來我才向保密局自首報告等語為辯解，但查該被告在前保密局供認「陳本江、林三合見面時曾對我說他兩人是從大陸派回臺灣共產黨的工作，我勸他們自首他們拒絕，他們要求我替他們設法掩護基點，我介紹他們至黃○家藏匿。」等情，核與林三合、陳本江在該局所供即到庭結證情節相符，足見該被告與林三合等初次見面時已向其說明身分屬實，即就該被告在審判中所辯，他們來家住宿一晚，尚不知為叛徒身分而後在黃○家見面即說明為大陸派來之共產黨，亦不檢舉，延至 43 年 5、6 月，為時已逾年餘，始向保密局報案自首，又受黃○囑咐未將介紹藏匿之事陳明，不特不合自首要件，亦無解於藏匿叛徒之共同正犯，固該被告並無參加叛亂組織或其他為匪活動，案經林三合等證實，仍應依藏匿叛徒罪論科，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

4. 復審判決法條依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91 條前段、懲治叛亂條例第 10 條後段、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5 條、第 8 條第 1 項

、第 12 條、刑法第 28 條、第 37 條第 1、2 項判決如主文。

5. 復審判決之審判長及審判官為周○慶、彭○壘、殷敬文。

(五) 上開復審判決經國防部長俞大維及參謀總長彭孟緝聯名以 44 年 11 月 29 日理琦字第 2916 號簽呈報請總統蔣中正核示，經秘書長張羣及參軍長黃鎮球於 12 月 16 日擬辦「擬均准如所擬辦理」，嗣經總統蔣中正於 45 年 1 月 17 日批示「如擬」：

1. 簽呈事由：鄭○達等叛亂一案謹擬具審核意見乞核示。

2. 簽呈內容：

(1) 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審判曾維成等叛亂一案，內有被告鄭○達、余○生、陳○仁 3 名，經簽奉 鈞座 44 年 8 月 27 日台統(二)適字第 0972 號代電核示，應發還復審報核，遵經轉飭遵照，茲據該部 44 年 11 月 11 日(44)安冰字第 988 號呈以檢呈鄭○達等叛亂一案復審卷判，請核示等情到部。

(2) 本案被告鄭○達於 38 年 8、9 月間在臺北參加共匪外圍之「愛青」叛亂組織，研讀反動書刊，被告余○生於 42 年 5、6 月間參加匪黨組織，被告陳○仁 42 年 3、4 月間，當現已自首之叛徒陳本江來其家借宿一晚時，曾告以係叛徒身分，囑其代覓掩護基地，竟轉介至黃○(另案被告)家藏匿各等情，經該部復審訊明，原判鄭○達、余○生均按參加叛亂之組

織罪論擬，分別情節輕重，鄭○達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余○生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陳○仁按共同藏匿叛徒罪，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經核均尚無不合，擬予照准。

(3) 所擬是否有當，謹檢附原卷判（原卷 6 宗、判決 1 份），簽請督核示遵。謹呈 總統。

3. 總統府秘書長張羣及參軍長黃鎮球所擬意見：

(1) 原件暨判決呈核：

〈1〉 案查前據國防部呈報曾維成等 25 名叛亂案，除曾犯等 7 名處死刑、其餘 15 名分處徒刑呈奉批准飭遵外，至鄭○達、余○生、陳○仁等 3 名經國防部簽擬原判量刑嫌輕，擬予加重各處徒刑 15 年，經簽奉批示「應發還復審報核」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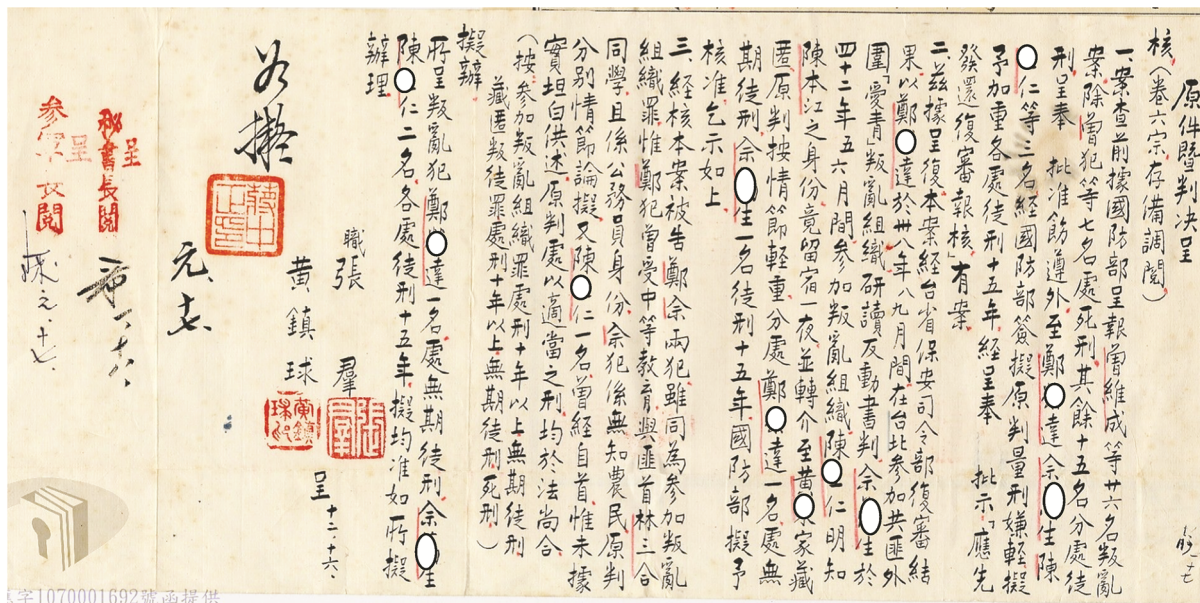
〈2〉 茲據呈復本案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復審結果，以鄭○達

於 38 年 8、9 月間在臺北參加共匪外圍「愛青」叛亂組織，研讀反動書刊；余○生於 42 年 5、6 月間參加叛亂組織；陳○仁明知陳本江之身分竟留宿一夜並轉介至黃○家藏匿，原判按情節輕重分處鄭○達 1 名處無期徒刑，余○生 1 名徒刑 15 年，國防部擬予核准，乞示如上。

〈3〉 經核本案被告鄭、余兩犯雖同為參加叛亂組織罪，惟鄭犯曾受中等教育，與匪首林三合同學，且係公務員身分，余犯係無知農民，原判分別情節論擬；又陳○仁 1 名曾經自首惟未據實坦白供述，原判處以適當之刑，均於法尚合。

(2) 擬辦：所呈叛亂犯鄭○達 1 名處無期徒刑，余○生、陳○仁 2 名各處徒刑 15 年，擬均准如所擬辦理。

(3) 經總統蔣中正於 45 年 1 月 17 日批示「如擬」並用印。



字1070001692號函提供

(六) 保安司令部之初審判決及復審判決，有下列四大違失

1. 未詳查有無刑求逼供，以被告之保密局自白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保安司令部對於 25 位被告所辯其因被毆打、疲勞審問、強按指印或被騙承認而為之保密局自白並非事實，並未詳查，片面採信國防部情報局函文所稱無刑求逼供，即對翁慶順、邵○林、陳○儀、陳○選、薛○金、陳○齡、蕭○發、謝○源、黃○得、陳○氣、顏○雄等 11 人僅依其保密局自白作為定罪之唯一證據，對其餘 14 名被告僅以保密局自白及與其有利害衝突之陳本江、林三合、林素月等人之證詞作為定罪之證據，未有其他人證物證，草率作成被告等有罪之初審或復審判決，顯有未當。

(1) 西元 1948 年 12 月 10 日決議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第 5 條規

定：「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同宣言第 10 條規定：「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權由一個獨立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和公開的審訊，以確定他的權利和義務並判定對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同宣言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凡受刑事控制者，有未經獲得辯護上所需的一切保證的公開審判而依法證實有罪以前，有權被視為無罪。」56 年 1 月 28 日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 98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第 268 條規定：「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同法第 270 條第 2 項規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
 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
 事實相符。」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文明載：「刑事審
 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
 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
 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
 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
 ，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
 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
 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
 為避免過分偏重自白，有害於
 真實發見及人權保障，並規定
 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

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
 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
 實相符。」

(2) 上開初審及判決理由，記載本
 案被告於審理時均否認被訴犯
 罪事實，各辯稱：其在保密局
 之口供係刑求所致，實無其事
 等語。余○生於復審審理時，
 又辯稱：因不識字不知如何記
 錄等語。

(3) 本院訪談受難者曾維成（被判
 處死刑）之子謝有建先生，其
 提供珍貴史料及偵審期間未能
 與生父面見等情如下：

〈1〉曾維成先生於 30 年代生活
 照：



〈2〉我連生父怎麼過世的都不知
 道，當時也沒看過判決書。
 後來調閱也發現判決書的打
 字日期竟然在槍決之後，是

不是被槍決時根本還沒作成
 判決？而且連偵訊筆錄也調
 不到，像判決書說是依據父
 親的供述，也不知道是不是

真的。過去母親也都不敢跟我說這件事，一直到 94 年我經過臺北火車站大廳，恰見「不堪回首戒嚴路」展覽時，從受難者名單才看到生父的名字。

〈3〉我們只是想知道真相。不幸我的父親在這個案件中受到冤屈。今天我所要的不是要復仇或報復，我只是要知道當時是怎麼樣，這個台電案的受難者是如何受到酷刑、槍殺。

(4)本院訪談翁慶順（被判知匪不報）之遺孀翁莊澄美，其提供翁慶順生前於 83 年 10 月 25 日所撰「白色恐怖時代」一文，該文指出保密局有刑求逼供、疲勞審問、欺騙威脅及強捺指印等不當訊問行為如下：

〈1〉台電高雄區處人事股長何○與總務課課長陳○波之權力鬥爭是阿山與半山的牽親引廠的用人作風衝突，何○利用黃○白（「台灣民主自治同盟」）被捕機會，與保密局特務勾結捏造「黃○白在辦公廳公開宣傳反動或擴展共匪組織活動」即囑「護廠」工作之冤獄，打擊澎湖派。黃○白在保密局調查員「2 夜 2 日」之疲勞審問及「承認後才可回去」之欺騙威脅下，雖無說過有人知道黃○白參加匪黨組織，潛伏將近 6 年，但在調查人員提示

已寫妥之自白書中，胡亂認供，致同事 10 名被牽連，亦遭該局於 1954 年 12 月 26、27 日逮捕偵查。

〈2〉何○於 1954 年 12 月 26 日來旗山變電所說「要開會」，囑同伴往高雄。並搭乘在大道邊停車，由單手駕駛有篷的吉普車及 3 位便服人員。在審問所連續 1 夜 1 日被疲勞審訊，對方都是 2 個人一組，講不過道理，即動輒恐嚇，喊打喊殺。隔日晚上，被用黑布蒙著眼送去臺北保密局看守所監禁約 3 個月，常受到日夜不斷反覆之審問，並以毆打、疲勞審問等非法手段迫供，因事實上並無此事實，故多次之偵查毫無結果，而在最後 1 次偵訊時，調查人員就提示已寫妥之「偵訊紀錄」強捺上拇印；而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繼續收押，旋於 44 年 5 月間收到該部指定共同辯護人之「辯護書」及軍事檢察官以「知情不報」罪名提起公訴。軍法庭開 2 次庭，每次在庭上力辯；在 10 人連保辦法下，黃○白不可能潛伏將近 6 年之理。黃○白不可能屢在辦公廳公開反動宣傳或擴展共匪組織活動而不怕被檢舉之理。保密局之口供，因遭毆打或被騙而承認，實無此事實，審判官不採納

申訴，並於 1955 年 6 月 15 日(44)審特字第 43 號判決書草草結案，而仍按保密局捏造之不實罪，以「知情不報」被判 4 年之徒刑。

- (5)保安司令部對於被告等指稱其於保密局訊問期間遭到刑求逼供、疲勞審問、強按指印、被騙承認等主張，並未有採取檢查被告身體是否受傷、傳訊保密局偵辦人員、讓雙方對質等積極調查作為，僅函請接辦前保密局業務之國防部情報局說明，經該局 44 年 6 月 1 日(44)新謀泉字第 2234 號函復稱「被告曾維成等 25 名於獲案初訊時，以說服方式及與人證自首分子陳本江等互相質證，使各該被告自動供述並經複訊，絕無刑求迫供情事」等語，即片面採信國防部情報局之說詞，逕行認定其於保密局之自白並無刑求逼供、強按指印或被騙承認等情事，並對翁慶順、邵○林、陳○儀、陳○選、薛○金、陳○齡、蕭○發、謝○源、黃○得、陳○氣、顏○雄等 11 人僅依其保密局自白作為定罪之唯一證據，對其餘 14 名被告僅以保密局自白及與其有利害衝突之陳本江、林三合、林素月等人之證詞作為定罪之證據，未有其他人證物證，草率作成被告等有罪之初審或復審判決，顯有未當。

2. 對曾維成、吳○得、黃○、蔡○

、謝○壬、黃○白、林○川等 7 人誤用法條而判處死刑：初審判決認定曾維成等 7 人參加叛亂組織、介紹他人參加叛亂組織、供給叛徒金錢或藏匿叛徒，並未認定其已經著手實行顛覆政府之行為，依法僅能判決其成立應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為叛徒征募財物或供給金錢、資產」、「包庇或藏匿叛徒」罪，或應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罪，卻誤用法條而判決其成立唯一死刑之「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並各處死刑，核有嚴重違失。

- (1)初審判決曾維成、吳○得、黃○、蔡○、謝○壬、黃○白、林○川等 7 人成立 47 年 7 月 26 日修正前之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及 81 年 5 月修正前刑法第 100 條之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各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均沒收。

- (2)初審判決該 7 人之犯罪事實為：
 ①曾維成於 38 年參加匪「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組織，受陳本江領導教育，先後繳交新臺幣 50 元、舊臺幣 20 萬元、新臺幣 1 萬 3 千元均供匪徒作叛亂之用。介紹陳本江、林素月至曾○蘭家藏匿。
 ②吳○得於 42 年 3 月間參加叛亂組織，接受林三合教育研讀匪黨書

籍，與陳本江、林三合、林素月等作叛亂連絡及計畫匪幫攻臺等工作，先後繳交新臺幣 1,130 元，將陳○西繳交之新臺幣 420 元轉交陳本江，介紹莊○勝，交由林三合連絡及協助匪徒經濟等工作。③黃○對林三合、陳本江、林素月、陳銀、張棟柱為藏匿、採購糧食、擔任警戒等行為，參加叛亂組織接受領導教育，介紹謝○壬、余○生及其妻女子參加叛亂組織。④蔡○藏匿林三合、陳本江、林素月、陳銀、張棟柱，參加叛亂組織，介紹其妻、子、女、媳參加叛亂組織，與林○川連絡。⑤謝○壬參加叛亂組織，繳交新臺幣 300 元供匪黨叛亂之用，為連絡叛亂工作。⑥林○川參加叛亂組織，介紹林三合與蔡○認識，掩護從事叛亂並與陳本江等連絡工作 1 次。⑦黃○白於 38 年間參加匪黨「台灣民主自治同盟」之叛亂組織，研讀「新民主主義論」、「新聞觀察」等反動書刊並奉命發展組織，介紹翁慶順等 4 人參加叛亂組織，向蕭○發、謝○源、黃○得、陳○齡、陳○氣、顏○雄等宣傳反動言論數次，並囑渠等組織「護廠」工作數次，以策應共匪攻臺。⑧是曾維成、吳○得、黃○、蔡○、謝○壬、黃○白、林○川 7 人於參加叛亂組織後，或介紹他人參加叛

亂組織，或供給叛徒金錢，或予藏匿，藉以從事叛亂，均非法從事顛覆政府工作。

- (3)初審判決記載及認定曾維成、吳○得、黃○、蔡○、謝○壬、黃○白、林○川等 7 人之犯罪事實為參加叛亂組織、介紹他人參加叛亂組織、供給叛徒金錢或藏匿叛徒等，並未認定其已經著手實行顛覆政府之行為，故被告曾維成等 7 人並未成立行為時之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唯一死刑之「犯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僅成立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6、7 款所定之「為叛徒征募財物或供給金錢、資產」、「包庇或藏匿叛徒」，應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成立同條例第 5 條所定之「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初審判決卻誤用法條，判決曾維成等 7 人成立同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及 81 年 5 月修正前刑法第 100 條之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各處死刑，核有嚴重違失。

3. 被告與外界斷絕聯絡，無法選任辯護人，違反憲法所保障之律師辯護權：被告等 25 人約於 43 年 12 月間被保密局逮捕後，經保密局於 44 年 3 月 31 日移送審判，44 年 6 月 15 日作成初審判決，同年 9 月 19 日作成復審判決，期間被告幾乎與外界斷絕聯絡

，家屬多不知其被關押何處，亦不知訴訟進行情形，被告因而無法選任辯護人，違反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刑事被告律師辯護權，即非正當。

- (1) 刑事被告在訴訟上有依賴律師為其辯護之權，此為人民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賦予訴訟權所衍生之基本權，功能在使被告充分行使防禦權，俾與檢察官或自訴人立於平等之地位，而受法院公平之審判（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741 號、103 年度台上字第 3755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 5092 號、101 年度台上字第 2257 號刑事裁判參照）。32 年修正之「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 8 條規定：「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及 19 年 3 月 24 日公布之陸海空軍審判法均無選任辯護人之相關規定，應適用刑事訴訟法。56 年 1 月 28 日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規定：「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第 1 項）。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第 2 項）。」
- (2) 曾維成次子曾若鵬於本院訪談時表示：爸爸為什麼被抓走，我不知道原因。他 43 年 12 月那次投票就沒有回來了，後來

才聽說被抓到臺北。我們有寄一次衣服給他，但是後來就也不能寄衣服了，都沒有見到面，直到後來才有寄通知來領骨灰。領骨灰是我叔叔帶我和大哥一起去的，那時因為下雨還沒火化，我們有看到遺體，我們後來包給管理員紅包請他幫忙火化，回到家才再換骨灰罈。

- (3) 翁慶順之妻翁莊澄美於本院訪談時表示：於 43 年 12 月 26 日，旗山變電所宿舍內，午飯後約 12 點 30 分左右，2 名不明人士忽至。以開會為由，將其夫強行押走，從此音訊全無。其四處打聽，卻只換回電力公司人員一句：「糟了，他大概回不來了。」聞此消息，縱使心急如焚，卻也無計可施。事發半年後，承公司人員通知，才知前往新店軍法處聆聽判決。其夫被羅織「知情不報」罪名，判刑 4 年。
- (4) 翁慶順之女於本院訪談時表示：爸爸被抓走時我不到 4 歲，我爸爸是台電的員工，剛吃飽飯，正想睡的午休時間，突然有 2 個人穿卡其褲說公司要開會，就把爸爸帶走。經過 7、8 個月，有一天我媽媽帶我和弟弟坐平快車到臺北，一路摸索到新店，和爸爸會面時，鐵絲網有一個洞，會面時間到時，就回來了。我那時覺得很奇怪，為什麼爸爸會在洞洞裡面，就只看過 1 次。

(5) 上開證據顯示，被告等 25 人約於 43 年 12 月間被保密局逮捕後，經保密局於 44 年 3 月 31 日移送保安司令部審判，該部速審速結，不到 3 個月即於 44 年 6 月 15 日作成初審判決，3 個月後於 44 年 9 月 19 日作成復審判決，期間被告幾乎與外界斷絕聯絡，家屬多不知其被關押何處，亦不知訴訟進行程度，被告無法選任辯護人，違反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刑事被告律師辯護權，實有失當。

4. 初審之審判長及審判官未依法迴避，仍擔任復審之審判長及審判官：本案初審之審判長周○慶、審判官彭○壘，依法不得擔任復審之審判長及審判官，惟 2 人竟未依法迴避，仍擔任復審之審判長及審判官，於法不合，核有違失：

(1) 「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及陸海空軍審判法均無審判長及審判官迴避之規定，應適用刑事訴訟法。56 年 1 月 28 日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推事於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八、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推事改稱為法官。依此規定，軍事審判之審判長及審判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於復審時依法應自行迴避。

(2) 本案初審時，審判長為周○慶

，審判官為彭○壘、王○馴。本案復審時，周○慶及彭○壘未依法迴避，擔任復審之審判長及審判官，於法不合，核有違失。

(七) 本案因保安司令部之不當審判，致使 25 名被告或其家屬分別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決議給予 600 萬至 180 萬元不等之補償金，補償金額共計新臺幣 9,990 萬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因此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將 25 名被告之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均撤銷，核有違失。

1. 曾維成及陳○佳分別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下稱二二八基金會）決議給予 600 萬及 580 萬元之補償，其餘 23 名被告分別經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決議給予 600 萬至 180 萬元不等之補償，25 名補償金額合計 9,990 萬元。

2. 84 年 4 月 7 日制定公布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於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名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定如下：

(1) 第 1 條規定：為處理二二八事件補償事宜，並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

族群融和，特制定本條例。

(2)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為處理受難者之認定及申請補償事宜，得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下稱二二八基金會）……。」

(3)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受難者之補償金額，以基數計算，每一基數為新臺幣 60 萬元，但最高不得超過 60 個基數。

3. 87 年 6 月 17 日制定公布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規定如下：

(1)第 1 條規定：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於解嚴後不能獲得補償或救濟，特制定本條例補償之。

(2)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為處理受裁判者之認定及申請補償事宜，得設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

(3)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受裁判者之補償金額，以基數計算，每一基數為新臺幣 10 萬元，最高不得超過 60 個基數。

4. 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受難者補償資料經本院自行彙整，本案因不當審判而造成國家自 86 年 6 月 2 日（曾維成案）至 102 年 6 月 21 日（顏○雄案）補償 25 位被判刑者或其家屬補償金額合計 9,990 萬元，核有違失。

| | 姓名 | 刑度 | 案號 | 金額 | 補償依據或理由 |
|---|-----|----|-----------------------|-------|--|
| 1 | 曾維成 | 死刑 | 二二八基金會第 00974 號（註 16） | 600 萬 | 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20 次董事會決議認定曾維成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並給予補償。 |
| 2 | 吳○得 | 死刑 | 補償基金會 88 年 04089 號 | 600 萬 | 依判決書所載，吳○得、黃○、黃○白等 3 人參加民主自治同盟後，繳交金錢、介紹莊○勝、謝○壬等人參加組織等之行為，未達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階段，故本案非有實據。 |
| 3 | 黃○ | 死刑 | 補償基金會 88 年 00155 號 | 600 萬 | |
| 4 | 蔡○ | 死刑 | 補償基金會 88 年 02745 號 | 600 萬 | 原判決認定蔡○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係依蔡○於偵查中之自白及自首分子陳本江、林三合等人之證言為據，惟蔡君於審判中否認有參加叛亂組織，並對其自白之任 |

| | 姓名 | 刑度 | 案號 | 金額 | 補償依據或理由 |
|---|-----|---------------|-----------------------|-------|---|
| | | | | | 意性提出抗辯，原判決對此未詳予查證敘明，此外復無其他具體佐證資料，故應認本案非有實據。 |
| 5 | 謝○壬 | 死刑 | 補償基金會 88 年 03652 號 | 600 萬 | 原判決認定謝○壬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係以謝君在保密局之供述與同案被告黃○及自首分子陳本江、林三合、林素月之供證為據，惟謝君於審理中始終否認、提出自白任意性之抗辯並指出 3 百元係黃○託他兒子向其借貸而非資助叛亂等，原判決均未予詳查敘明，且繳交金錢亦難認已達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階段，故應認本案非有實據。 |
| 6 | 黃○白 | 死刑 | 補償基金會 88 年 01010 號 | 600 萬 | 依判決書所載，吳○得、黃○、黃○白等 3 人參加民主自治同盟後，繳交金錢、介紹莊○勝、謝○壬等人參加組織等之行為，未達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階段，故本案非有實據。 |
| 7 | 林○川 | 死刑 | 補償基金會 88 年 03293 號 | 600 萬 | 原判決認定林○川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係依其偵查中之自白及自首分子陳本江等之證言為據，惟林君於審判中否認，並提出自白任意性之抗辯，原判決均未予詳加查證敘明，此外復無其他具體佐證資料，故應認本案非有實據。 |
| 8 | 鄭○達 | 無期徒刑（註 17） | 補償基金會 88 年 02886 號 | 590 萬 | 原判決認定鄭○達參加叛亂之組織，係以鄭君於保密局之自白及自首分子林三合之證言為據，惟鄭君於審判中否認參加叛亂之組織，並提出刑求之抗辯，原判決未予詳查敘明，此外並 |

| | 姓名 | 刑度 | 案號 | 金額 | 補償依據或理由 |
|----|-----|------|-----------------------|-------|--|
| | | | | | 無其他具體佐證，故應認本案非有實據。 |
| 9 | 余○生 | 15 年 | 補償基金會 88 年 02955 號 | 520 萬 | 原判決認定余○生參加叛亂之組織，係以其在偵查中之自白，及證人林三合及黃○之供述為據，惟余君於審理中否認，且證人之供述內容為何原判決亦未記載，此外復無其他具體佐證，故應認本案非有實據。 |
| 10 | 陳○西 | 12 年 | 補償基金會 88 年 02183 號 | 460 萬 | 原判決認定陳○西先後 3 次供給匪徒陳本江、林三合新臺幣 420 元等情，係以陳君在保密局之供述為據，惟陳君於審判中否認，並提出自白任意性之抗辯，原判決徒據保密局否認刑求逼供之函復，不予採信，未能詳為調查，亦無其他具體佐證，故應認本案非有實據。 |
| 11 | 楊○瑞 | 10 年 | 補償基金會 88 年 01889 號 | 420 萬 | 楊○瑞與林三合間有姪婿之親戚關係，且由楊○瑞於審判中之辯稱（林三合並未告訴我他的身分，他說生意失敗無路費，向我借 50 元）觀之，尚難認楊○瑞以金錢供給叛徒確有實據。 |
| 12 | 陳○仁 | 15 年 | 補償基金會 89 年 04825 號 | 520 萬 | 原判決認定陳○仁藏匿叛徒林三合、陳本江，係以其在偵查中之自白及證人林三合、陳本江等之供述為據，惟陳君於審理中否認知悉渠等為叛徒，此外復無其他具體佐證，故應認本案非有實據。 |
| 13 | 曾○蘭 | 10 年 | 補償基金會 88 年 01345 號 | 420 萬 | 原判決所認定曾○蘭藏匿叛徒僅以其自白、自首分子陳本江等證詞為依據，然自首分子證詞僅能證明其到過曾家，無法證明知其為叛徒，又曾君以刑求抗辯，原判決均未詳予查證，故 |

| | 姓名 | 刑度 | 案號 | 金額 | 補償依據或理由 |
|----|-----|------|--------------------------|-------|--|
| | | | | | 應認本案非有實據。 |
| 14 | 陳○佳 | 10 年 | 二二八基金會紀 01754 號（註 18） | 580 萬 | 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40 次董事會決議認定陳○佳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並給予補償。 |
| 15 | 邵○林 | 4 年 | 補償基金會 95 年 08393 號 | 240 萬 | 原判決認邵○林明知林三合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係以邵君在前保密局調查中之自白為唯一依據，此外別無其他具體佐證，故應認本案非有實據。 |
| 16 | 翁慶順 | 4 年 | 補償基金會 88 年 00494 號 | 240 萬 | 判決書中未認定在黃○白加入民主自治同盟後，翁慶順、陳○儀、陳○選、薛○金等 4 人是否知悉黃○白已加入該組織之證據，故本案非有實據。 |
| 17 | 陳○儀 | 4 年 | 補償基金會 88 年 02184 號 | 240 萬 | |
| 18 | 陳○選 | 4 年 | 補償基金會 88 年 00250 號 | 240 萬 | 就判決觀之，無證據證明陳○選明知同案被告黃○白已加入該「民主自治同盟」叛亂組織，罪證不足。 |
| 19 | 薛○金 | 4 年 | 補償基金會 88 年 00251 號 | 240 萬 | 判決書中未認定在黃○白加入民主自治同盟後，翁慶順、陳○儀、陳○選、薛○金等 4 人是否知悉黃○白已加入該組織之證據，故本案非有實據。 |
| 20 | 陳○齡 | 2 年 | 補償基金會 88 年 00249 號 | 180 萬 | 依判決書所載，無證據證明陳○齡、謝○源、黃○得、陳○氣等 4 人於黃○白對渠等宣傳反動言論、組織「護廠」工作時，陳君等 4 人已知悉黃○白加入民主自治同盟，故本案非有實據。 |
| 21 | 蕭○發 | 2 年 | 補償基金會 89 年 05528 號 | 180 萬 | 原判決認定蕭○發明知黃○白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僅以蕭君在保密局承認曾聽共同被告黃○白之反動宣傳為據，惟蕭君在審理中否認，原判決對於黃君是否為匪諜，並未予詳查敘明 |

| | 姓名 | 刑度 | 案號 | 金額 | 補償依據或理由 |
|---|-----|-----|------------------------|---------|---|
| | | | | | ，此外別無其他具體佐證，故應認本案非有實據。 |
| 22 | 謝○源 | 2 年 | 補償基金會 88 年 00252 號 | 180 萬 | 依判決書所載，無證據證明陳○齡、謝○源、黃○得、陳○氣等 4 人於黃○白對渠等宣傳反動言論、組織「護廠」工作時，陳君等 4 人已知悉黃○白加入民主自治同盟，故本案非有實據。 |
| 23 | 黃○得 | 2 年 | 補償基金會 88 年 00493 號 | 180 萬 | 依判決書所載，無證據證明黃○得等 4 人於黃○白對渠等宣傳反動言論、組織「護廠」工作時，黃君等 4 人已知悉黃○白加入民主自治同盟，故本案非有實據。 |
| 24 | 陳○氣 | 2 年 | 補償基金會 88 年 00118 號 | 180 萬 | 依判決書所載，無證據證明陳○氣等 4 人於黃○白對渠等宣傳反動言論、組織「護廠」工作時，陳君等 4 人已知悉黃○白加入民主自治同盟，故本案非有實據。 |
| 25 | 顏○雄 | 2 年 | 補償基金會 101 年 09882 號 | 180 萬 | 原判決認定顏○雄明知黃○白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僅以顏君在前保密局承認曾聽共同被告黃○白之反動宣傳為據，惟顏君在審理中否認，原判決對於黃君是否為匪諜，並未予詳查敘明，此外別無其他具體佐證，故應認本案非有實據。 |
| 總計 | | | | 9,990 萬 | |
|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 107 年 5 月 9 日人權典字第 1073000771 號函及 108 年 1 月 16 日人權典字第 108300012 號函，本院自行整理。 | | | | | |

5.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

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於 107 至 108 年撤銷本案 25 名被告之有

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

- (1)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同條例第 4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撤銷之有罪判決前科紀錄，應塗銷之。」

- (2) 促轉會 107 年 10 月 4 日促轉三字第 1075300110B 號公告撤銷罪刑人員名冊中與本案有關者計 11 位。

| 序號 | 姓名 | 刑度 | 備註 |
|-----|-----|------|-------------|
| 797 | 陳○氣 | 2 年 | 已獲得補償 180 萬 |
| 798 | 薛○金 | 4 年 | 已獲得補償 240 萬 |
| 799 | 黃○得 | 2 年 | 已獲得補償 180 萬 |
| 800 | 翁慶順 | 4 年 | 已獲得補償 240 萬 |
| 801 | 楊○瑞 | 10 年 | 已獲得補償 420 萬 |
| 802 | 陳○儀 | 4 年 | 已獲得補償 240 萬 |
| 803 | 陳○齡 | 2 年 | 已獲得補償 180 萬 |
| 804 | 陳○選 | 4 年 | 已獲得補償 240 萬 |

| 序號 | 姓名 | 刑度 | 備註 |
|-----|-----|-----|-------------|
| 805 | 謝○源 | 2 年 | 已獲得補償 180 萬 |
| 806 | 蕭○發 | 2 年 | 已獲得補償 180 萬 |
| 807 | 邵○林 | 4 年 | 已獲得補償 240 萬 |

- (3) 促轉會 108 年 2 月 27 日促轉三字第 1085300038A 號公告撤銷罪刑人員名冊中與本案有關者計 14 位：

| 序號 | 姓名 | 刑度 | 備註 |
|------|-----|------|-------------------------|
| 0067 | 曾維成 | 死刑 | 已獲得補償 600 萬 (二二八基金會) |
| 0068 | 陳○佳 | 10 年 | 已獲得補償 580 萬 (二二八基金會) |
| 0510 | 顏○雄 | 2 年 | 已獲得補償 180 萬 |
| 0515 | 吳○得 | 死刑 | 已獲得補償 600 萬 |
| 0516 | 黃○ | 死刑 | 已獲得補償 600 萬 |
| 0517 | 陳○西 | 10 年 | 已獲得補償 460 萬 |
| 0518 | 黃○白 | 死刑 | 已獲得補償 600 萬 |
| 0519 | 蔡○ | 死刑 | 已獲得補償 600 萬 |
| 0520 | 謝○壬 | 死刑 | 已獲得補償 600 萬 |
| 0521 | 林○川 | 死刑 | 已獲得補償 600 萬 |
| 0522 | 曾○蘭 | 10 年 | 已獲得補償 420 萬 |
| 0632 | 鄭○達 | 無期徒刑 | 已獲得補償 590 萬 |
| 0633 | 余○生 | 15 年 | 已獲得補償 520 萬 |
| 0634 | 陳○仁 | 15 年 | 已獲得補償 520 萬 |

(八)綜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 44 年 6 月 15 日對 25 名被告作成初審判決，認曾維成、吳○得、黃○、蔡○、謝○壬、黃○白、林○川等 7 人成立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而各處死刑，鄭○達、余○生成立參加叛亂組織罪而各處有期徒刑 12 年，陳○西、楊○瑞成立供給叛徒金錢罪而各處有期徒刑 12 年、10 年，陳○仁、曾○蘭、陳○佳成立藏匿叛徒罪而各處有期徒刑 12 年，其餘被告 11 人成立明知匪諜不告密檢舉罪而各處有期徒刑 4 年或 2 年。嗣總統蔣中正依國防部長俞大維及參謀總長彭孟緝之審核意見而將鄭○達、余○生、陳○仁 3 人發還復審，該部於 44 年 9 月 19 日以作成復審判決，改處鄭○達無期徒刑、余○生及陳○仁有期徒刑 15 年。上開初審及復審有下列四大違失：(一)未詳查有無刑求逼供，以被告之保密局自白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對於 25 位被告所辯其因被毆打、疲勞審問、強按指印或被騙承認而為之保密局自白並非事實均未詳查，片面採信國防部情報局函文所稱無刑求逼供，即對翁慶順等 11 人僅依其保密局自白作為定罪之唯一證據，對其餘被告僅以保密局自白及與其有利害衝突之陳本江、林三合、林素月等人之證詞作為定罪之證據，草率作成有罪判決。(二)對曾維成、吳○得、黃○、蔡○、謝○壬、黃○白、林○川等 7 人誤用法條而判處死刑：初審判決認定曾維成等 7 人參

加叛亂組織、介紹他人參加叛亂組織、供給叛徒金錢或藏匿叛徒，並未認定其已經著手實行顛覆政府之行為，依法僅能成立「為叛徒征募財物或供給金錢、資產」、「包庇或藏匿叛徒」罪或「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罪，卻誤用法條而判決其成立唯一死刑之「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並各處死刑。(三)被告與外界斷絕聯絡，無法選任辯護人，違反憲法所保障之律師辯護權：25 名被告等 25 人自 43 年 12 月間被逮捕後到 44 年 6 月、9 月間作成初審、復審判決止，幾乎與外界斷絕聯絡，家屬對被關押地點及案件進行情形難以知悉，被告因而無法選任辯護人，違反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刑事被告律師辯護權。(四)初審之審判長及審判官未依法迴避，仍擔任復審之審判長及審判官：本案初審之審判長周○慶、審判官彭○堦，未依法迴避，仍擔任復審之審判長及審判官，於法不合。本案因保安司令部之不當審判，致使國家對 25 名被告或其家屬分別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給予之補償金共計新臺幣 9,990 萬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因此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將 25 名被告之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均撤銷，核有重大違失。

三、國防部依 43 年 10 月 27 日令頒之「國軍檔案保存年限及銷燬辦法」規定，因本案被告 7 位被處死刑、7 位被

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以永久保存方式保存卷證，不得銷燬。詎國防部竟違法於 97 年以前不知何時將本案之歷審檔案卷證全數銷燬，僅存銷燬清冊，於 97 年以後不知何時又將銷燬清冊滅失，且迄今無法查出何人於何時違法銷燬檔案卷證及銷燬清冊，致使案關當事人主張之冤屈與真相無從查明，核有嚴重違失。

- (一) 國防部 43 年 10 月 27 日通字第 146 號令頒之「國軍檔案保存年限及銷燬辦法」（下稱檔案保存銷燬辦法）第 1 條規定：「國軍各級機構檔案之保存年限及銷燬辦法，悉依本辦法處理之。」同法第 2 條規定：「檔案（包括機密檔案）存燬分類如左：一、永久保存類。二、定期保存類。三、辦後彙燬類。」同法第 3 條第 14、15 及 50 款規定：「左列檔案為永久保存類：……十四、軍法審判及覆判案件，處刑 10 年以上及無期徒刑案（執行屆滿時，由管檔員編製人犯罪刑分類卡，原案退列定期保存類。如遇赦免、減刑、假釋、保釋、或調服勞役，服役期滿，及執行中死亡時，由管檔員編製人名卡片，原案退列定期保存類，如附表三）。十五、經軍法審判及覆判而判處死刑之案件。……五十、檔案銷燬清冊。」同法第 11 條規定：「凡編入同一卷之檔案，其先後辦理之文件，核定保存年限，如有不同時，由管檔人員擇定最久之年限保管。」檔案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法定保存年限或

未依法定程序，不得銷毀。」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同法第 24 條規定：「明知不應銷毀之檔案而銷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違反第 12 條之銷毀程序而銷毀檔案者，亦同（第 2 項）。違反第 13 條之規定者，亦同（第 3 項）。」

刑法第 138 條規定：「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本院為究明曾維成等人是否均真為匪諜？是否有遭不當逮捕，甚或受有濫刑逼供？軍法機關之偵查、審理過程是否涉有不當？有無獲得平反或補償等情，請國防部提供當時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對曾維成等人歷來偵審案卷（即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4 審特字第 43 號及 44 審復字第 41 號），經該部歷來查復本院稱：
1. 經查前有相關檔案計 38 件，均已移轉檔案管理局，該部已無存放所詢 37 年至 45 年間之相關檔案（註 19）。
 2. 該部查無曾維成相關叛亂案件偵審卷證資料，僅查得曾員案卡暨案卷銷燬清冊影本（註 20）。
 3. 時任職於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之胡○榮中校於本院 108 年 4 月 25

日詢問時稱：「96 年間，因戒嚴時期不當審判基金會來函，我為回覆該會而依當時資料作回覆。當時係以查到的銷燬清冊頁面作回覆，不知道檔卷係何時銷燬。我於 97 年 7 月調職，當時銷燬清冊還在。」、「我從 92 年到職，它就是法律事務組的辦公室的公文櫃，那個沒有特定誰保管。」、「基金會會給我們人名，我以人名找四角號碼，去櫃子

找案卡，我印象中但查不到其他的卷證資料，這時我們會去查銷燬清冊。大家查證方式都一樣。」等語。

該部檔管科科长傅○智中校稱：「應該要有銷燬日期，但本件看不出來。」（銷燬清冊影本如下圖）由上而下分別是檔號、結案年份、月份，下面是卷數、件數。」

| | | | | | | | |
|--------------------|---------------------|-------------------|---------------------|-------------------|---------------------|--------------------|-----|
| 46-276.114 6040 | 46-276.11 7529.6 | 46-276.11 7529 | 46-276.11 4980.2 | 46-276.11 8060 | 46-276.11 7722.2 | 46-276.114 7529 | 檔號 |
| 藏匿叛徒 | " | " | 叛徒 | 曾維成等叛徒 | 叛徒 | 等藏匿叛徒 | |
| 53 | 47 | 47 | 46 | 53 | 46 | 48 | 結案年 |
| 4 | 5 | 5 | 6 | 1 | 12 | 2 | 結案月 |
| 1 | 5 | 1 | 1 | 4 | 1 | 1 | 卷數 |
| 57 | 244 | 22 | 22 | 118 | 60 | 63 | 件數 |
| 銷燬 | 銷燬 | 銷燬 | 銷燬 | 銷燬 | 銷燬 | 銷燬 | 銷燬 |

該部張○國組長亦稱：「搬遷的過程我不瞭解，我是去(107)年到任，櫃子裡面的東西我不確定

。」
該部法律事務司人權保障處王○誼副處長補充：「（後備指揮部

) 之前在秀朗營區，後來到青年園區，我是之前在那裡當副組長，103 年接的」。

4.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96 年 8 月 31 日律軒自第 0960001190 號函復「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稱：「經查本部留存檔案，僅查得曾維成涉案案卡 2 筆。」
5.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表示：經胡○榮中校與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上校組長張○國於 108 年 5 月 8 日共同再次清查，仍查無系爭檔案及其銷燬清冊。

(三) 經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對本案 25 名被告之初審及復審判決，處判死刑者計曾維成、吳○得、黃○、蔡○、謝○壬、黃○白、林○川共 7 名，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計鄭○達、陳○西、楊○瑞、陳○仁、余○生、曾○蘭、陳○佳共 7 名。25 名被告所受刑度雖各有差異，惟依檔案保存銷燬辦法第 3 條第 14 款、第 15 款及第 11 條規定，該案既有 7 位判處死刑，及 7 位判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則管檔人員應擇定最久之年限保管，即以永久保存方式保存本案卷證，不得銷燬。詎國防部竟違法於 97 年以前不知何時即將本案之歷審檔案卷證全數銷燬，僅存銷燬清冊；於 97 年以後不知何時又將銷燬清冊滅失，且迄今無法查出何人於何時違法銷燬檔案卷證及銷燬清冊，致使案關當事

人主張之冤屈與真相無從查明，核有嚴重違失。

綜上所述，國防部保密局辦理史稱「台電匪諜案」，持續追捕自曉基地逃亡之基地領導人及重要幹部，以阻止其在中南部發展組織，固有其貢獻，惟僅將參加組織、提供金錢、幫助藏匿、知匪未報之曾維成等 25 人移送偵查及審判，對領導組織、吸收組織成員、要求金錢資助及幫助藏匿之鹿窟事件領導人陳通和、陳本江、林素月、林三合、陳銀、張棟柱等人，卻未依法移送偵查作成起訴或不起訴處分，任其逍遙法外，核有違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辦理上開人等之初審與復審程序，未詳查有無刑求逼供，片面採信國防部情報局函文所稱無刑求逼供，即對翁慶順等 11 人僅依其保密局自白作為定罪之唯一證據。對曾維成、吳○得、黃○、蔡○、謝○壬、黃○白、林○川等 7 人，依法僅能成立「為叛徒征募財物或供給金錢、資產」、「包庇或藏匿叛徒」罪或「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罪，卻誤用法條而判決其成立唯一死刑之「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又本案初審之審判長周○慶、審判官彭○堦，仍擔任復審之審判長及審判官，未依法迴避。上開被告於偵審期間與外界斷絕聯絡，無法選任辯護人，而公設辯護人復未發揮功能，違反憲法保障之辯護權。因本案被告 7 位被處死刑、7 位被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依國防部令頒之「國軍檔案保存年限及銷燬辦法」，本應以永久保存方式保存卷證，詎國防部竟違法於 97 年以前不知何時將本案之歷審檔案卷證全數銷燬，僅存銷燬清冊，於

97 年以後不知何時又將銷燬清冊滅失，迄今無法查出何人於何時違法銷燬檔案卷證及銷燬清冊，致使案關當事人主張之冤屈與真相無從查明，以上各節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楊美鈴

註 1：因涉案 25 人中有 11 位係於台電公司上班，所占比重較高，故稱之為台電匪諜案。惟除黃○白與陳本江有直接接觸外，其餘 10 人只與黃○白發生關聯（知情不報）。

註 2：許希寬等叛亂案第 1 卷 1242-1243 頁。

註 3：陳振福等叛亂案第 1 卷 0680 頁。

註 4：陳振福等叛亂案第 1 卷 0808 頁。

註 5：陳春慶叛亂案卷 86-87 頁。

註 6：許希寬等叛亂案第 1 卷 1242-1244 頁。

註 7：李書勳等叛亂案第 1 卷 0811 頁。

註 8：李書勳等叛亂案第 2 卷 1087 頁。

註 9：陳振福等叛亂案第 1 卷 0673 頁。

註 10：陳振福等叛亂案第 1 卷 0681 頁。

註 11：陳春慶叛亂案卷 86-87 頁。

註 12：許希寬等叛亂案第 2 卷 1406 頁。

註 13：許希寬等叛亂案第 1 卷 1239 頁。

註 14：張炎憲、陳鳳華著〈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38 頁。

註 15：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8 卷 1950 頁。

註 16：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供曾維成之補償資料顯示，受難紀要：1947 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受難者於同年 3 月 6 日無故遭國府軍羈押 3 星期並刑求，獲釋後復於 1954 年 12 月 19 日遭羅織「叛亂」罪被捕，翌年 9 月 21 日槍決。參考文獻：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4)審特字第

43 號判決書。處理結果：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20 次董事會決議，曾維成先生因二二八事件遭受公務員及公權力侵害以致死亡，認定其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並給予補償。

註 17：鄭○達原審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復審改判為無期徒刑，但 64 年檢警聲字第 129 號聲請書以其符合減刑條例，刑期減為 15 年，惟已實際執行徒刑 20 年 6 月 6 日（期間自 43 年 12 月 25 日至 64 年 7 月 14 日止）。

註 18：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供陳○佳之補償資料顯示，受難紀要：1947 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受難者服務於臺南縣政府，並回麻豆鎮參加二二八義勇行列。1954 年遭情治人員逮捕，羅織「叛亂」罪名判處罪刑，執行徒刑 10 年，並遭刑求。參考文獻：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4)審特字第 43 號判決書。處理結果：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40 次董事會決議，陳○佳先生因二二八事件遭受公務員及公權力不當審判處刑致受侵害，認定其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並給予補償。

註 19：國防部 107 年 7 月 9 日國法人權字第 1070001418 號函。

註 20：國防部 107 年 12 月 6 日國法人權字第 1070002587 號函、108 年 1 月 25 日國法人權字第 1080000241 號函。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田秋堃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楊芳玲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王幼玲委員、田秋堃委員、瓦歷斯·貝林委員、張武修委員、林盛豐委員、蔡崇義委員提：「臺灣新創產業發展的現況、契機與挑戰」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中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據報載，我國於 87 年實施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迄 107 年 4 月底止，已理賠新臺幣 2,394 億元，汽車投保率達 99.6%，惟機車投保率

僅有 81.6%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請監察業務處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設計有無違反公平原則，以及特別補償基金業務執行等疑義部分，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再行查處。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報載，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陳姓技士等疑包庇環保業者及知名空廚公司，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三、行政院函復，據訴，有關「造橋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政府與地主掛勾，強奪民地乙節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情人請求造橋鄉公所返還土地案件部分，係屬私法上權義爭執，尚非屬本院職權範圍，影附行政院 108 年 6 月 6 日院臺農字第 108008697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供參。

二、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農業委員會就原核定之「造橋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持續協助追蹤水土保持事宜，於 109 年 6 月底前彙整改善結果見復。

四、行政院、該院農業委員會、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花蓮縣花蓮區漁會恣意妄為，相關主管機關是否知情卻未依法究辦，相關人員應否負行政責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花蓮縣政府就花蓮區漁會代理總幹事派代順序適法情

形、理事會涉及總幹事派代及遴聘相關會議紀錄等事項持續彙整辦理情形，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見復。

五、經濟部函復，有關商品標示法相關法規、檢查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妥，標示不符規定案件居高不下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經濟部就調查意見二、三及五有關網路販售商品之查核情形、商品標示虛偽不實之查獲率及裁罰率偏低，以及地方主管機關怠於作為之法規檢討情形等節廢續督導辦理，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將辦理情形續復。

六、經濟部及所屬水利署函復，有關桃園多數埤塘傳出吳郭魚感染吳郭魚湖泊病毒，究疫情有無擴散、埤塘有無違法養魚、養殖生物安全何在、埤塘之灌溉功能有無受損、相關機關及人員有無違失等函請改善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三，有關各水利會灌溉事業設施範圍劃定與公告事宜之改善措施，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將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七、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如何保護醫療人員免於暴力威脅，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保障民眾健康權利，政府相關部門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參處，並請就 107 年通報案件未回報處理情形、行政調查結果不

罰之處理情形等事項，於 1 個月內說明見復；另抄核簽意見四(三)，請該部就 107 年通報案件，移送刑事偵審結果、108 年各縣市所轄醫院對急診室之滋擾與暴力事件通報衛生局之相關資料等事項，於 109 年 2 月底前查明見復。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部分醫院面臨住院醫師人力短缺之窘境，漸仰賴專科護理師為輔助人力，然目前專科護理師執業職責及範圍並無明確法律依據，執行過程形同密醫，為維護病人安全醫療照護權益及保障專科護理師工作之合法性，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得執行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在健保給付上之調整情形、專科護理師照護標準等事項之辦理情形，於 108 年 9 月底前見復。

九、財政部函復，有關據訴，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菸酒稅及罰鍰事件，不服該部中區國稅局重核復查決定，惟該局卻未依據甫施行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作有利於該公司之處理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財政部檢討說明，除就該部業已訂定「輔導酒品產製廠商辦理菸酒稅產品登記精進執行方案」之辦理成果部分，於 109 年 2 月底前見復外，餘請於 3 個月內見復。

十、財政部、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分別函復，有關據悉，由基隆港海運進口來自中國、裝有中國郵政 6 百

件「郵袋」之貨櫃，擬再由桃園機場自由貿易港區轉空運出口之際，整個貨櫃竟被貨櫃車頭拖走，4 小時後再開回，其中將近 1 千 3 百公斤的 5 百件郵袋不翼而飛。該署海關關務工作顯有嚴重疏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關務署就司法機關對於本案涉嫌走私案件最新偵辦或審理進度，及 107 年 5 月迄今，臺北關稽查遠雄貨棧門禁相關紀錄等事項續辦，並於 108 年底前辦理見復。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對於貓隻狂犬病疫苗申請許可有無刻意刁難情事，是否不利狂犬病防疫之執行，相關機關及人員有無違失以及其他疫苗管理及使用問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所屬就本案調查意見之相關改善措施詳實說明，於 1 個月內見復。

十二、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處理岡山本洲工業區開發案，涉不正當聯結方式，違約拒絕辦理出售土地複審事宜，致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墊之開發資金無法回收，且因無法購地權益嚴重受損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並副知陳訴人，審慎檢討評估本案後續處理方式，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續復。

十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副本函復有關該署 107 年度他字第 9177 號瀆職一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 TRF 受害聯盟續訴該會未能就其陳訴事項確實

查復等情之辦理情形；陳情人副知本院，有關該公司已數次向金管會提出事證檢舉銀行違法銷售 TRF，函請該會依照公平原則，就違法事項進行處罰等情；陳情人再補充檢舉資料，及金管會銀行局函復陳情人副本。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復 TRF 受害聯盟，副知本院有關該署 107 年度他字第 9177 號瀆職一案，業經簽結，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陳情人陳訴事項進行查辦後，副知劉建國委員國會辦公室、TRF 受害聯盟等單位復函，併案存查。

二、陳情人陳訴部分，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陳訴人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銀行違法銷售 TRF 等情進行查處，及該會銀行局函復陳訴人有關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衍生爭議之查復等 3 件副本，併案存查。

十四、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據訴，該縣魚池鄉頭社村村長涉長期侵占頭社大排經營划船牟利，並毀損大排上之水泥橋、堤岸、水閘門等公有資產，惟該府未依法辦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改善情形；另陳訴人續訴，該府 108 年 5 月 22 日施作三層圍網禁止划獨木舟，卻於 2 日後拆除，業者隨即開始營業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狀，函請南投縣政府就所施設圍網是否有遭拆除（原

因)、業者是否持續違規營業，及裁罰後(拒繳罰鍰)如何透過公權力強制執行等節詳予說明釐清，併本院 108 年 5 月 10 日函定期查復事項，於 108 年 8 月 10 日前說明見復，並請注意陳訴人身份保密。

十五、台糖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部分事業單位營運績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就調查意見二至五尚待改善部分，函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2 月底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十六、據訴，有關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可按所擁有執照登記執業並符合後續醫師進修相關規定，但只能擇一執業於法無據，這已是法律的層面而不是僅衛福部的行政命令層面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人陳情書，函請衛生福利部妥處逕復陳情人。

十七、據訴，有關提出產業循環用料與生活廢棄物回收料之進口與管控等實際執行面向之建言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妥處逕復陳情人，並副知本院。

十八、經濟部及司法院分別函復，有關據訴：為就陳訴人之發明專利案，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舉發不具專利性，不服相關之處分及判決，而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歷審法院均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經濟部及司法院之查復函，函復陳訴人參考。

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因規劃、工址污染調查、設備採購欠周，又發生工程災變致延誤工期；經濟部未追究顧問公司及統包商責任並督促改善，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行政院業督促所屬依本院糾正事項及調查意見檢討，並已採取相關改進措施，相關行政作為尚屬允適。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所屬，確實執行所復各項改進措施，避免類似本案情事再度發生，並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導，免再復本院。

二、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我國對於珍貴稀有動物之保育、照護、醫療、管理等機制缺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動物運送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允合本案調查意旨，爰函請該會依該辦法落實珍貴稀有動物之運送管理、監督，免再函復本院。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訴，有關彰化縣芬園鄉之祝健志狗場(現已遷往南投縣)違反動物保護法，主管機關涉有怠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情案復函部分先行存查，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案後續

查復內容及具體進展併同簽辦。

二十二、楊美鈴委員、蔡培村委員、章仁香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間有受補助用戶實際用水度數偏低、自來水延管工程完工率及接管率欠佳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四、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三、楊美鈴委員、蔡培村委員、江明蒼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獲利較預計增加，惟自製產品競爭力日趨下滑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楊芳玲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本案撤回。

二、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轉讓股份予外資，使外國法人取得本國公司實質經營權並得以處分土地財產，涉嫌以證券交易逃漏財產交易稅捐，且疑違反外國人投資及土地等相關法規。究資本公積轉增資股之交易應如何課稅？外國法人取得本國公司經營權買賣土地，有無違反相關規定？為維護賦稅制度公平，及避免外國公司炒作我國土地，以維國家安全，爰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密不錄由。

二、密不錄由。

三、本案因涉及納稅義務人之所得資料，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本院負有保密責任。爰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涉及課稅等資料部分，予以適當隱匿後，函復陳訴人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未登記工廠仍多，且核准臨時工廠尚須完備程序，亟待加強輔導與管理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核提意見一、四，函請行政院將特定地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或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之審查進度，及工廠管理輔導法之最終修法結果等節續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及嘉義縣政府於民國 103 至 107 年間，各年度均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且雖經審計部及該院主計總處審核發現並逐年函請改善，並未依示確實辦理外，復經本院再查核發現，雲林縣及嘉義縣政府於編列 108 年度預算時，仍持續前揭虛列補助收入預算行為，核確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請所屬主計總處檢視雲林縣及嘉義縣等二地方政府，是否確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定編列，並將審核結果查復本院憑辦。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未積極督導管考地方政府，加強稽查及取締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違規使用，致全國農舍及其農業用地大量違規使用，嚴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及妨礙農村發展；且自本院 99 年糾正以來，迄未改善農地興建農舍相關統計資料缺漏不全

之問題等情，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本案糾正事項「有關農舍違規使用案件之裁處情形」、「加強辦理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及提供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處理相關資料」等部分，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於半年內續復。

六、行政院、臺東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 105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臺東縣政府辦理東海自然生態處理場興建及維護管理業務，以改善太平溪污染，惟計畫規劃評估與執行過程未盡完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至(四)，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就本案調查意見一至四之辦理情形，於 6 個月內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五)，函請臺東縣政府就調查意見六之辦理情形，於 6 個月內見復。

七、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北市政府及該府農業局函復，有關新北市三峽區有木里山坡地地主疑未經申請許可，違法濫墾搭蓋宮廟，相關主管機關查處類此違法開發案件，有無消極怠惰及制度性缺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北市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目前復原辦理進度見復(若已完工，註明完工時間；若尚未完工，敘明緣由、辦理進度及預定完工時間)，本院將俟復原工作完成後，邀集機關人員赴現場勘查確

認。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較部分先進國家為高，又發生重大職災中有近 6 成事業單位未曾受檢，另辦理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及職業傷病防治等計畫成效亦待提升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及(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2 月底前提供有關落實改善「事業單位護理人力短缺，及其職業衛生護理專業知能相較於法定工作職掌，仍顯不足」之問題，截至 108 年 12 月底之辦理情形及成效見復。

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關於高雄市旗山區大林里地區仍有大林段 12 筆土地遭回填爐渣，且疑似混入不明廢棄物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法妥處，並自行列管，於排除占用收回土地有具體進度時，再將辦理情形續復。

二、本案調查意見三，併案存查。

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義營業處函復，有關據訴，該公司中埔加油站疑占用民地，且未善盡設施管理責任，經多年陳情反映未獲妥處，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督同所屬詳閱本案調查意見意旨研議妥處，並將研處具體成果續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未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所定之查核機制，派員實地查核地方政府支用該經費之情

形，致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供作為私劣菸品查緝經費之執行率偏低，復不符專款專用之規定，確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財政部對於本院調查意見所列缺失事項已採取修正菸捐經費運用要點經費分配方式，及該部國庫署未來將每年實地前往地方政府抽查經費支用情形，以督促地方政府妥善運用查緝經費，並落實專款專用等相關改善作為，爰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前已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二、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國有財產署延宕多年始對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國有礦業用地租約終止後，將土地復整期間開挖之礦產運出牟利提起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訴訟，且於勝訴判決後，未提供擔保聲請就該公司之財產為假執行，致不當得利債權無法受償，加上怠於行使票據權利，任令本票逾期失效，致無從確保土地復整工作順利進行，嚴重損及國產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已進行多項檢討改善措施，並函請所屬各分署、辦事處，依該署檢討改善措施落實辦理相關工作，以避免類此案件發生，另針對票據到期漏未行使票據權利疏失人員懲以申誡一次，爰糾正案結案。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彰化縣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公所與彰化農田水利會未釐清圳溝堤岸供作道路之維管權責案件最多，問題延宕未決且損及人民權

益，究其原因為何、相關機關與人員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調查意見一、三部分，前經本會併案存查在案，本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內容，併入糾正案續追，函請改善案部分予以結案存查。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轄內濁水溪河床裸露地揚塵問題，嚴重影響沿岸居民健康，政府經年投入龐大經費及人力，卻無具體改善，究相關機關在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之規劃、經費編列及執行效率有無違失、有否政策規劃失當或執行不力情事、督考回饋機制是否健全、揚塵防制資源能否有效整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應持續追蹤「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之各項措施執行情形，以確實降低濁水溪揚塵，並改善地方居民之生活環境品質，又本案前已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定期於濁水溪揚塵好發期前後之每年 4 月底及 10 月底前定期查復在案，本件併案存查。

十五、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本院 108 年 3 月 18 日現地履勘該市新草衙地區土地管理及再造實際情形所提問題之補充說明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高雄市政府針對本院 108 年 3 月 18 日現地履勘所提問題補充說明資料，併案存查。

十六、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函復，有關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花蓮菸葉廠占地約 4 公頃，其廠房有早期興建之檜木建築，惟管理不善，曾遭竊賊竊取珍貴檜木建材，亟待加強維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花蓮縣吉安鄉公所針對調查意見三查復檢討改進情形，因另涉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花蓮縣政府，為避免各單位回復意見無法統整，爰先併案存查，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花蓮縣政府回復後，一併核處。

十七、田秋堇委員調查：針對農地違章工廠，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核定「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下稱行動方案），組成中央跨部會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優先拆除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農地上新增之違規工廠，執行期間為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8 月。據悉，第一波預定拆除對象有 17 家，迄今尚有 2 家未完成；另多個民間團體共同發起於 106 年 9 月 20 日、107 年 4 月 11 日分別檢舉共 17 家位於彰化縣之疑似違章工廠，彰化縣政府表示第 1 次舉報的 9 家已清查完畢，也提報到中央行動方案平台進行討論，但並無指示後續處理方式，而第 2 次舉報的 8 家，將回到一般違章處理程序進行查報。現拆除期限 8 月底已屆，尚有 2 家違章工廠未拆除之原因為何？對於民眾檢舉之案件，為何部分進入專案小組討論而未處理，其他則由地方政府循一般違章處理程序查報？究提出行動方案後，中央與地方落實執法之情形如何？是否有達到遏止農地上再有新增違規工廠之效？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彰化縣政府確實檢討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雲林縣政府確實檢討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確實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47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包宗和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林盛豐
林雅鋒 楊芳玲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明輝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0 時 47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涌誠 劉德勳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楊芳婉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及教育部未籌妥周全配套措施，且未給予合理緩衝期，貿然限期各大專校院於 104 學年開學前完成兼任助理分流納保，並於爭議協商過程中全面入校勞檢裁罰，衝擊大學自治原則，並衍生諸多重大爭議；該院未能本於最高行政主管機關權責，基於行政一體，積極進行跨部會協商，有效整合提出解決方案，坐視兼任助理納保爭議延燒，民怨沸騰，行事作為消極，均核有重大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分流納保措施之辦理情形，經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提出檢討改善在案

，各校已依勞動部及教育部之指導原則穩定推動並均已建置校內規範，確實保障學生權益。爰糾正案予以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函請改善案前已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48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楊芳婉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簡麗雲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復，有關勞工保險局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改制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該局原有職員依規定轉任後之職等、敘薪以及考績獎金等皆受到不利益影響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仍函請銓敘部就轉任前後二個法定制度時，所涉人員權益是否周妥等情續行查明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9 分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包宗和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第 16 頁第二段「一個因為精省失效的組改後，……」，與前段為同一段，應接續前段。

（二）第 19 頁倒數第二行與第 21 頁第二行的「辦案品質」，修改為「辦案方式」。

二、蔡崇義委員、楊芳婉委員、高涌誠委員、陳師孟委員、楊芳玲委員通案性案件

調查研究「司法科學鑑定制度之研析」
期中進度報告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法務部函送，108 年度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合巡察該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明陽中學、高雄戒治所座談會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法務部函復，據訴，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管理人員辦理渠申請保外醫治作業，疑不當要求渠修改報告日期；未考量渠尚有訴訟進行及保外醫治等事由，即率予移監執行，損及權益；進行移監作業，疑使用非法戒具及遲延移轉保管金，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王美玉委員、方萬富委員調查「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林文舟擔任司法院職務法庭 105 年度懲再字第 1 號案合議庭審判長時，對庭員謝靜慧法官以法庭組織合法性有疑義簽請石木欽委員長召開法官會議，惟林文舟稱已向石木欽委員長說明為由，逕將該簽呈置於案件評議簿，致終未召開法官會議，則林文舟法官將簽呈置於評議簿之性質為何？石木欽委員長是否知悉？此處理方式有無違反文書處理流程或行政違失？相關實情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

布。

二、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律師法自 30 年制定施行至今已逾 70 年，歷經多次修法，現行條文仍諸多不合時宜。雖法務部自 95 年成立『律師法研究修正會』，並於 104 年兩度擬具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惟內容似有違反律師自治精神，影響律師執業權益等諸多缺失；又修法延宕多時，致使律師團體分裂，台北律師公會退出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亦使各機關與律師團體間溝通滋生紛擾，爭議日漸增加等情。究法務部延遲修法時程原因為何？是否涉有違失？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密函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含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林盛豐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3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2 號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對渠擔任前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建造管理課長職務所經辦之新店安坑棄土場申請設置案，遽認渠依內政部之相關函釋及法令規定，同意業者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行為，涉嫌圖利並判決有罪，經提起上訴，仍遭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096 號判決駁回確定，認判決涉有不公等情，究本案確定判決對於陳訴人有利之事證不予採納，有無判決不載理由之違背法令情事？認定圖利犯意及事實，有無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茲以本案歷經多次更審，且第一

、二審法院曾為無罪判決，其情為何，是否冤抑？另是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應受無罪判決等再審事由，相關問題容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處理辦法第一點修正通過。
- (二)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所屬研議提起非常上訴及再審。
- (三)調查意見，送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辦理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五)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四、蔡崇義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臺中市和平區區長林建堂於民國(下同)103年3月間欲競選和平區區長籌措競選經費時，在王○○住處，向王○○表示，如願意出資新臺幣(下同)20萬元贊助，待其當選區長後，區長機要秘書一職將由王○○之子王○○擔任，並簽立承諾書，涉有瀆職罪嫌。另對坐落臺中市和平區崑崙段○地號山坡地保育區之原住民保留地，為使非原住民身分之張○○取得使用權，於96年2月15日以60萬元，向原耕作人陳○○購得後，受張○○所託，以其為系爭土地之登記名義人，之後於106年4月11日能登記後辦理移轉登記，而於106年5月8日移轉登記於其名下，涉背信罪嫌。前述2案均經起訴，林建堂身為區長，是否有貪瀆賣官及藉原住民身分圖

謀不法，均有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處理辦法第一點修正為：「調查意見一、二，已提案彈劾臺中市和平區區長林建堂通過。」。
- (二)調查案結案。
-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五、高涌誠委員、楊芳婉委員調查「據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審理107年度交簡字第1907號酒駕案件，疑將類似他案書類內容以複製貼上混充本案判決書寄達被告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檢察官，致人民權益嚴重遭受侵害。雖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發現並獲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惟攸關人民訴訟權利及司法威信，相關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修正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已提案彈劾前法官張俊文通過。
-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為適當職務監督。
- (四)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檢討改善見復。
-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日後類似本案處理辦法為「調查意見另案處理」者，調查報告提會審查時，宜以密

件處理，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解密。

六、陳師孟委員調查「有關二次金改案時任司法院院長、副院長、法務部長、檢察總長及相關承辦檢察官、法官，有無因受權勢恫嚇或利誘，積極對於涉及二次金改案當事人為異於常情之不利處置或裁判？或因此有消極不對涉案當事人為有利之判斷？承審法官有無違反憲法揭示應依法律獨立審判之原則，致有戕害司法公正之情事？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撤回。

(二)林雅鋒委員書面資料列入會議紀錄並公布（涉及本案調查意見者，不對外公布，以「略」代替）。

林雅鋒委員書面資料：

本席在收到本案議程資料後，在短短時間內，就本案所涉及的憲法、監察法等層面，有以下困惑之處，爰執筆請教委員會：

壹、法理之探究：

一、本院在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7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權已移由立法院行使，並由司法法院大法官審理之此時，本院對違法或失職之總統、副總統還剩下什麼權限？

憲法對總統、副總統的彈劾程序，規定於憲法第 100 條：「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然在第 4 階段修憲時，即民國（下同）86 年 7 月 18 日國民大會三讀通過的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7 項規定：「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

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另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司法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上述憲法暨憲法增修條文，雖賦予本院對違法失職之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彈劾、糾舉及調查等監察職權，惟憲法增修條文則將對總統之彈劾權移由立法權行使。

本席辦公室甫於 108 年 6 月 24 日接獲監察院秘書長秘台業伍字第 1080135016 號函，主旨為：「總統府秘書長函以，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刪除監察法第五條條文；並修正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一案，業奉總統 108 年 6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1651 號令公布，請查照。」查其中被刪除之第 5 條，就是關於監察院對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權規定。則本院對總統、副總統「人」之彈劾權，確已成為昨日黃花，不復存在。

二、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權，是否限於現任總統、副總統？

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0 項規定：「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既與「解職」有關，是否提出彈劾案應以彈劾「現任總統」為限？

本席淺見以為上述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7 項規定立法院有權對總統、副總統發動彈劾，但並未明文限制以「現任總統」為彈劾對象，則立法院對於已卸任之總統、副總統仍可發動彈劾權。

至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0 項所規定之「解職」，僅是彈劾「現任總統、副總

統」後，所發生之法律效果之一，若是針對已卸任總統、副總統為彈劾，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 5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因罷免、彈劾或判刑確定解職者，不適用本條例之禮遇。卸任總統、副總統被彈劾確定者，適用前項之規定。」即發生不適用禮遇之法律效果。

更何況，就憲法規範彈劾總統、副總統之歷史解釋，在憲法第 100 條規定「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時之配套設計即國民大會議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辦法第 8 條規定：「國民大會審議彈劾案，不因被彈劾人辭職或死亡而終止。」，足認憲法之設計初衷，就憲政機關彈劾總統、副總統，並未因總統、副總統卸任而認為彈劾不能進行。

此外，就彈劾的實務運作，監察院彈劾公務員並不以現任者為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足見總統、副總統雖已卸任，立法院之彈劾權尚不受影響。

三、在「立法院對於現任或已卸任總統、副總統之違法失職均可提案彈劾的情況下」，本院可否對「渠等言行尚未達違法失職程度，但有所不當」為調查？

依據上述修憲規定，憲法暨憲法增修條文雖賦予本院對違法失職之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彈劾、糾舉及調查等監察職權，於監察實務上，若有各該公務員應遵守之倫理規範，縱其作為尚未達違法失職之程度，僅是「言行不檢」，仍有諸多彈劾案例可參（尤其法官、檢察官因違反法官、檢察官倫理規範

，因而被彈劾之案件，不在少數）。但彈劾之前提仍因該等公務員為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本院依法被賦予彈劾權；惟本院對於總統、副總統已無彈劾權，可否調查渠等「言行不當」，本人淺見以為尚無法源依據。

貳、本案之探究：

一、關於本案事實之證據取捨，本席尊重。
二、惟調查意見一、「（略）」、調查意見二、「（略）」。三、「（略）」，本席淺見以為上開意見均屬「言行不當之指摘」。在監察法第 5 條被刪除之後，此種對總統、副總統「人」之「至為不當」等之指摘，本席淺見以為均無法律依據，本院已無此權限。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渠先父郭○○所有不動產遭郭何○○以偽造簽名文件悉數侵占，渠持郭○○於各式文件簽名多處為證，據以提出告訴，詎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未詳查事證率予簽結，涉有違失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委員會討論後，決議無派查必要，移回監察業務處。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率以案卷送上級法院等理由而遲未核發民事許可登記裁定經廢棄證明書，致無法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註記登記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九、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剪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 106 年度司執字第○○號強制執行事件，因多人來電詢問，逕於第 2 次拍賣公告，載明「禁止處分執行標的」，致無人應買；嗣率予核定第 3 次拍賣之底價，且於第 3 次拍賣公告，載明「拍定後將聲請塗銷禁止處分登記」，涉有圖利搶標者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 2 位委員調查。

十、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未依規定將渠相關假釋文件報請該部核准，逕以該監教化人員之意見否准之，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案由變更為「受刑人服完法定假釋門檻之刑期後，若矯正機關認為未達假釋條件而不予提報，其依據之理由是否具體明確？有否客觀之審核標準？達假釋形式門檻之受刑人，未被提報假釋，有否申復管道？對於目前陳報假釋之方式亦有淪於形式作業之虞，凡此有否策進作為，使假釋之審查更為嚴謹有效，更能輔助教化之功能。」，推派 3 位委員調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104 年 2 月 11 日高雄監獄爆發 6 名受刑人挾持典獄長等人質，並自監獄槍械室取得大批槍彈企圖越獄，歷經 14 個小時對峙後，6 名囚犯舉槍自盡，凸顯獄政管理存有嚴重問題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何君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影附法務部 108 年 6 月 3 日法授矯字第 10801040110 號函，函復陳訴人。

十二、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審理 105 年度訴字第 44 號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判處有期徒刑 2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3 萬元確定，疑未詳查渠原住民身分，符合該條例第 20 條除罪化條款之適用，有

判決錯誤情形，對甫成年之陳情人身心狀況造成難以回復之傷害，殘害人權甚鉅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肆、一，函請司法院說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肆、三，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

十三、法務部及司法院函復，有關「2009 年司法節慶祝大會演出『諷扁行動劇』事件」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四、法務部函復，據悉，法務部矯正署官員張聖照多次向地下錢莊借錢，大手筆買屋供神明居住，前後匯出新臺幣上千萬元，為此利滾利背負數千萬元債務，還與友人涉製作假薪資證明及職員識別證向地下錢莊借錢，遭該部廉政署依偽造文書罪查辦，並依詐欺及偽造文書等罪起訴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五、法務部函復，據悉，我國自 97 年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推動緩起訴戒癮治療試辦及實施之刑事政策以來，在法治面、執行面及成效上，爭議不少。新北地方檢察署推行「毒偵」案件分流，為符合政策目標，將大量案件於分案之初即全權交予檢察事務官輪分辦理開庭、撰擬書類，導致承辦股檢察官對案件掌握度不足，有偵查權旁落疑慮。究此案件分流作法是否與法院組織法設置檢察事務官之目的相違、並使偵查權空洞化，影響人民訴訟權益，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於 2 個月內檢討見復。

十六、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外籍家庭女看護遭性侵案件，未就移送之「利用權勢性交罪」做調查，且就是否違反被害人意願之調查及認定，均涉有認事用法、程序不當及性侵迷思之違失；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就此違失竟決議不付評鑑，亦涉有欠缺性別意識之瑕疵等情。究該性侵案件之調查及認定於法有無違誤，有調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於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他字第 1435 號案件偵查終結後，將偵查結果函復本院。

十七、最高檢察署函復，據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重大漁船走私毒品案時，將總重 782 公斤的四級毒品原料鹽酸羥亞胺，誤認為送化驗的總重 419 公克後，予以輕判 4 年及 5 年 10 月，檢方事後也未上訴，僅張男上訴。因漁船走私毒品情節重大，走私數量龐大，所生危害亦重大，而有瞭解一審承辦法官為何僅以化驗數量為量刑之依據？若係判決書誤寫，似此明顯錯誤為何未更正？合議庭 3 位法官及判決校正時為何未發現？審理時是否有注意毒品數量龐大，造成危害甚大等情節？司法院對於類此錯誤有無防範之機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最高檢察署將後續辦理結果復知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十八、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來函，請求提供本院約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謝○○等之約詢筆錄供參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本院約詢桃園地方法院法官謝○○、林○○談話筆錄影本及

本案評議本影本 1 分，函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參考。

十九、據訴，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5 年度交易字第 146 號）等歷審法院審理被告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逕以過失傷害罪處刑，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函移請臺中地方檢察署卓處，並副知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十、據模擬亞洲人權法院受命法官陳訴，為審理中華民國政府違反國際人權公約案件，請惠予協助查詢所示詢問筆錄，是否與本院案卷檔案內容相符合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經本院查證台端所檢附附件：1.103 年 6 月 24 日吳○○等人詢問筆錄。2.吳○○陳述書等，確與本案檔卷內容相符。」

二十一、法務部函送「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第 1 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及「108 年度第 1 季肅貪執行小組追究簡任行政責任成果表」及署立桃園新竹醫院前院長陳○○涉犯瀆職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長林○○涉犯詐欺案之後續處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將屏東縣新埤鄉公所鄉長林○○涉犯圖利等情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長林○○涉犯詐欺案之後續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二）「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1-3 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序號 2 部分送請普悠瑪列車出軌翻覆事件調

查案之調查委員參考。

二十二、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227 號判決，就初、累犯之認定及法律適用均有錯誤，疑有判決違背法令、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決議：函復陳訴人：本院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設置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下稱本會），審議司法獄政等相關事項，並作成決議。有關 108 年 5 月 15 日本會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決議，前已函復台端在案，如欲查閱該次會議紀錄等內容，請參閱本院將於 7 月 17 日出刊之監察院公報，並提供本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y.gov.tw>）供參。

二十三、方萬富委員、江明蒼委員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審理 103 年度金上訴字第 47、48 號渠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未斟酌渠製作不實會計憑證之低度行為，應已為製作不實財務報告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仍對低度行為論罪科刑，顯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經提請上訴，竟遭最高法院以上訴理由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情事為由，認上訴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損及權益等情。因系爭案件是否屬法條競合，將影響判決科刑之輕重，究高等法院就此有無詳予審酌？陳訴人提起上訴時，是否具體指摘判決違法之處？最高法院對於系爭上訴之程序審查，有無違誤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轉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研議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十四、法務部函復，有關前交通部長郭瑤琪前被控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車站招標案中涉收賄判刑 8 年確定，因罹患癌症刻保外醫治，所涉招標案為促參案件，有關被論罪科刑之行賄、收賄合意的時間、地點及合意方式等相關人證事證物證，是否符合證據法則、經驗法則、無罪推定等原則，迭有爭論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法務部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二)函請法務部將聲請再審結果函復本院。

丙、臨時動議

一、高涌誠委員提：因本人 108 年 8 月 7~14 日至美國參加研討會，無法參加並主持 108 年 8 月 14 日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建議該次會議變更為 108 年 8 月 22 日下午舉行。

決議：原預定 108 年 8 月 14 日開會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仍照常舉行，由林雅鋒委員代理主持該次會議。

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楊美鈴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陳小紅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訴，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陳姓替代役役男於成功嶺營區替代役醫療中隊寢室被發現倒臥血泊中，其父指控承辦檢察官明知其並非自殺，竟草率以自殺結案。陳姓替代役役男究係自殺或他殺？法醫之自殺鑑定報告有無疑義？若他殺則檢察官當有草率結案之違失，若真係自殺，則係何原因？是否與訓練管教有關？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於 109 年 1 月底前，將本案 108 年度賡續辦理情形查復到院，俾利瞭解刑事訴訟法後續修法情形。

二、法務部函復，據悉，有性侵假釋犯雖受電子腳鐐之監控，仍得以脫逃。究電子腳鐐是否為適當有效之監控方式？該人

犯脫逃時之港口管制有無疏失？假釋後保護管束之措施是否確實？均有深入探究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函復，據悉，許姓被告於 104、105 年間，疑因涉相同犯罪模式之案件數件遭檢警調查，其後分別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無罪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有罪判決（105 年度訴字第 392 號）。因被告自始否認犯案，又檢警偵查程序之指認過程疑有誘導證人等情事，且數案偵審結果不盡相同，是否有冤，顯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尊重該署意見，毋庸再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6 分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盛豐 張武修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陳慶財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王 銑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訴：渠被訴貪污罪案件，國防部高等覆判庭疑未詳查事證，且調查證據有違證據法則，致有判決違背法令情事，經聲請再審及提起非常上訴，均遭駁回，損及權益。該部高等覆判庭審認陳訴人溢領軍醫人員獎助金及年節加菜金而以貪污罪論罪處刑，究軍醫人員獎助金及年節加菜金之性質為何？該部琪瑜字第 1057 號令頒規定軍醫人員獎助金限額及陸軍總部(71)安國字第 14330 號令頒規定實施日期，其明確內容及法律效力為何？該確定判決是否涉有違背法令情事？均有待進一步詳究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查復本件檢察官有無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軍聲再字第 1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或另研提其他救濟程序。

散會：上午 9 時 6 分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楊美鈴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陳小紅

陳慶財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王 銑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辦理劉正富被訴傷害致人於死案件，偵辦過程涉有諸多違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僅憑單方證人證言，率以判決劉正富有罪，經提起上訴，復遭最高法院判決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俟行政院查復相關機關修正「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規定情形後續辦。

二、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二水鄉百年古剎碧雲禪寺之增建部分，於 101 年間業經該府認定為違章建築，惟迄未拆除，現由魏姓建商與目前之所有權人違規使用，更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主義民族思想愛國教育基地」，並懸掛五星旗，引起紐約時報等國際媒體之關注報導，已嚴重損害國家尊嚴及人民情感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彰化縣政府依法協助碧雲禪寺正常運作，以維護當地社會文化及地方百年信仰，並自行列管

，免再函復本院。

三、國家安全局函復，有關彰化縣二水鄉之百年古剎碧雲禪寺，現由魏姓建商與目前之所有權人違規使用，更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主義民族思想愛國教育基地」，並懸掛五星旗，引起紐約時報等國際媒體之關注報導，已嚴重損害國家尊嚴及人民情感案之查處情形及陳訴人續訴該案法院判決涉有違誤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函請法務部併案依法查處見復。

(二)函請國家安全局賡續追蹤列管，並俟有具體結果後，將最終處理情形函報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7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醫師兼院長李乃樞、前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胸腔科醫師莊子儀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36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定

101 年度澄字第 3339 號

被付懲戒人

李乃樞 前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醫師兼院長

莊子儀 前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胸腔科醫師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

院移送審理，本會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關於李乃樞、莊子儀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該法施行後，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該法第 7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又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同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甚明。

二、本件被付懲戒人李乃樞、莊子儀是否違法失職應受懲戒及處分之輕重，以彼等被訴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103 年 5 月 16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該刑事部分業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第 4000 號判決確定，有同院 108 年 2 月 23 日台刑四 107 台上 4000 字第 1080000007 號函附該判決可稽。是本件關於彼等部分停止審理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爰依職權撤銷前開議決，續行審理程序。

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2 項，裁定如下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翁啟惠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45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定

106 年度澄字第 3498 號

被付懲戒人

翁啟惠 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撤銷。

理由

一、按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付懲戒人應否受懲戒處分，就其所涉違反刑事法律部分，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本會前以被付懲戒人應否受懲戒處分及處分之輕重，應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裁定於刑事第一審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在案。查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案件，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106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判決無罪確定，此有該院判決及 108 年 1 月 25 日士院彩刑溫 106 矚重訴 1 字第 1080201660 號函可稽。是本件停止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

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2 項，裁定如下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8 年 7 月大事記

2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5 屆第 61 次談話會。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澎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瞭解登島遊憩旅遊發展實況、望安花宅聚落建築群修復及活化情形、綠蠵龜產卵棲地生態保育執行成效，並聽取縣府農漁局等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風景管理處簡報；參訪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瞭解縣府社會處派駐社工人員於「澎湖縣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及「澎湖縣政府駐法院家暴服務處」之服務現況。另因縣府與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於環境保護之查察業務互有合作，爰參訪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適逢澎湖鑫程智能學堂兒童夏令營於該署辦理法治教育體驗，並藉此機會宣導本院職權。另視察澎湖水族館，瞭解澎湖地區海洋資源保育工作之推動情形。（巡察日期為 7 月 2 日至 3 日）

3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4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於 47 年至 55 年辦理該省原住民保留地測量定界期間，未將原屬日治時期『能高郡番界地』並為『高砂族保留地』之現今『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土地納入測量，並據為廢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總登記，已侵犯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核有違失」案。

糾正「花蓮縣政府於 106 年、107 年間，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未就擬蒐

集建立之素材主題予以具體指明或特別指定，而以籠統理由簽辦，分別邀請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撰擬文稿等，花費新臺幣 546 萬 6,300 元公帑，致令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之傳聲筒或代言人，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等情，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及所屬集集分局查處陳訴人有無匿報刑案情事，未確實審酌事實，率予核處其申誡 2 次之處分，嗣並令其免兼東光派出所副所長職務，及駁回申訴案；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撤銷該局及該分局之處分，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仍未予適切之處理，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中央選舉委員會忽視 107 年公民投票法修正施行後，公投案大幅增加之可能性，未延長投票時間及督促各地方選舉委員會確依所定標準設置投（開）票所；另該會負有選舉及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責任，然對於投票日之亂象，未能集會決議作成適當處置措施，確有違失」案。

糾正「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於 78 年間為規劃設置向天湖觀光區，提前終止租約並收回該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944 地號土地，惟事後該所查無相關檔案資料及補償資料，苗栗縣政府亦查無申請變更編定之原始申請書，致未能舉證已依契約約定，事

前通知承租人，並補償其地上物。該府及所屬公所未妥善保管本案相關檔案，核均有違失」案。

5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基隆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市府簡報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國定古蹟二沙灣砲臺仿砲修復，並會晤市長，就郵輪觀光發展遠景交換意見。另視察二沙灣砲臺，瞭解光緒年間重修之抱山式、可轉動式古蹟砲臺之維護情形。

9 日 舉行監察院第 5 屆第 63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

彈劾「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審理該院 107 年度交簡字第 1907 號公共危險案件，以複製他案書類之方式，製作明顯錯誤之判決書而送達與案件當事人，有事實足認因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斲傷司法威信，情節重大」案。

10 日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11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主動將重要古物『翠玉白菜』及一般古物『翠玉小白菜』出借於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后里馬場展覽，全案核定過程欠缺法令規範，引發古物安全風險及草率行事議論等情，確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核能技術及安全分析之強化研究』勞務採購案，未翔實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且由周前主任委員擔任分項計畫主持人，未予迴避，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又任令該校各年度計畫主持人高比例重複、期末報告引用該會計畫書內容，引發抄襲爭議；另有委託計畫資源過於集中、研究成果束之高閣等情，均有違失」案。

糾正「教育部開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惟因未建立相關招生規範與

策略，亦未確實掌握與督導學校招生情形，致開辦迄今招生脫序、亂象百出，又因招生多集中於少數國家及地區，造成學校彼此相互競爭搶生，嚴重斬傷我國高等及技職教育品牌，更損及我國國際形象；又該部未及早建立校外實習與工讀相關規範，招致外籍學生淪為『學工』、『廉價外勞』之爭議不斷，讓新南向政策目的嚴重變調失焦，核有疏失」案。

糾正「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處理 106 年游教練性騷擾案，該校初審小組混淆程序不受理及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權責，由初審小組先行調查，交由學校性平會僅作成『口頭告誡』之懲處建議，致情節延續至 107 年；且校方未依法納入跨校代表參與調查，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核有違失」案。

糾正「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骨科醫師開立不實診斷書與不法業者勾串詐領保險給付長達 6 年餘期間，該院竟未能察覺，長期疏於監督管理於先，自司法機關介入調查後，復未即時採取相關因應與防範措施，猶核准涉案醫師續聘，顯無專業警覺性於后，嗣經媒體揭露及本院調查後，相關作為更有欠積極，清查範圍尤疏漏不足，洵有違失」案。

15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

前彈劾「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陳玉珍，職司犯罪偵查與追訴，違背職務，利用檢察署分案規則，將涉及電玩業者施永華之案件拖延不結，以後案併前案之方式總攬偵辦，長期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並對偵辦電玩案件之檢察官進行關說、違法調取通聯紀錄等方式，用以收受賄賂；又為掩飾其受賄之犯行，竟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前主任檢察官郭學廉借用人頭，共同以多層挪轉、匯洗、購屋等方式漂白貪污所得之金錢，斲傷檢察機關之聲譽，破壞整體司法公信力至深且鉅，均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陳玉珍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郭學廉不受懲戒」。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高雄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至市府捷運工程局聽取簡報，瞭解捷運營運管理及環狀輕軌第 2 階段工程辦理現況。關心六龜地區觀光發展、旅宿業管理及寶來花賞溫泉公園營運情形，並聽取市府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報及說明。（巡察日期為 7 月 15 日至 16 日）

16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新竹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至尖石鄉公所聽取簡報，瞭解該縣司馬庫斯聯絡道路整體道路品質改善工程之規劃及執行情形，並視察司馬庫斯聯絡道路及錦屏那羅溪綠水廊道工程現況。赴司馬庫斯實驗分班聽取簡報，瞭解該分班實施泰雅族文化教育特色課程情形；至

- 尖石鄉衛生所秀巒衛生室，聽取尖石鄉急症醫療與轉診後送現況簡報。（巡察日期為 7 月 16 日至 17 日）
- 17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會議。
-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 18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 23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家安全局，視察特勤中心任務執行與訓練、聽取特勤安維暨國安情勢簡報；前往國防部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601 旅，視導其任務執行、飛行訓練現況及戰備整備情形。
- 25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
-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臺北港與中華郵政公司。針對進出口貨物結構、自由貿易港區擴增、填海造地容量與利用占比、海運快遞、邊境管制、BOT 與多元出租模式、重件碼頭工程、風電與海事人才培育、天然氣接收站建置、東砂北運、土方來源、儲金投資及收益率、郵政基金委外與操作績效、投資標的擇選、公共政策責任、金融科技應用、郵政物流園區競爭力等提出意見。
-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彰化縣、南投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至彰化縣自然生態教育中心，聽取縣府簡報該中心暨周邊區域景觀工程辦理情形並視察；赴彰化市公所，與市長就市區發展等市政問題交換意見。於縣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聽取縣府推動八卦山大佛風景區觀光發展情形簡報，並視察大佛周邊景點及天空步道等遊憩設施。前往南投縣，聽取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報該風景區之觀光發展現況，及周邊設施修繕執行情形，赴月牙灣，勘察縣府所擇水上運動訓練中心用地、選手實際訓練情形，及至選手租借之住宿地點，瞭解實際需求。另視察草屯水資源中心，關切試營運階段運作情形。（巡察日期為 7 月 25 日至 26 日）
- 26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
- 29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前往雲林縣、嘉義市及嘉義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關心高鐵雲林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果、轄內河川污染防治及畜牧業管理之執行概況、嘉義市史

蹟資料館委外經營情形，聽取雲林縣及嘉義市政府簡報，並至土庫大橋，視察北港溪之污染監測，及嘉義市史蹟資料館之維護管理。關心嘉義地區貨物轉運中心開發計畫之執行現況，聽取嘉義縣市政府相關單位簡報並視察。關注嘉義縣政府推動「雲梯·茶道·梅山驛站觀光鏈結計畫」執行情形；至大林鎮勘察三疊溪、華興溪流域水污染防治與稽查成效，聽取縣府簡報，並赴明華濕地視察瞭解。（巡察日期為 7 月 29 日至 30 日）

30 日 舉行 108 年 7 月份工作會報。